

股票简称：神州信息

股票代码：00055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Group Company Ltd.)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3905)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33,677.42	32,091.30
2	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	41,945.60	38,796.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12.00	29,112.00
合计		104,735.02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

的相关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董事会声明”。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金融数字化领域已经确立了领先地位，并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然而，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参与厂商众多，各家公司均有自身侧重的业务领域，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部分竞争对手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形成独特优势，或者无法有效开拓新市场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622.97 万元、1,000,283.15 万元和 1,316,281.19 万元，2024 年收入同比下滑 17.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2.73 万元、-52,406.01 万元和 5,642.83 万元，2024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6,505.67 万元，同比下滑 1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47.37 万元，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对部分子公司的商誉计提了减值。未来，若公司下游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进一步承压，收缩预算或是信用状况恶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或是公司内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因素不达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再次发生波动。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5%、14.94%和 12.40%，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受业务结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等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提高等，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或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项目因故变更等情况发生，或者项目研发进展不及预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施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五）募投项目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将开发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场景应用 Agent 相关的金融数智化解决方案产品，虽然该等产品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产品与既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并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若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拓

展不及预期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在进入正式运营期后,若下游的投资需求萎缩,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情况,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相比出现差异,届时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将对公司利润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购置、建筑工程、软硬件购置等)投入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项目运营初期,募投项目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并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较大规模的折旧摊销可能短期内加剧公司业绩波动,甚至导致阶段性盈利承压,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诉讼仲裁风险

2025年6月,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分别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标段一案件”)、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以下简称“标段二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州集成。诉称:2023年12月、2024年1月,神州集成与城建智控签订采购合同,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33,363.15万元、4,263.15万元,合计37,626.30万元,城建智控已按合同约定供货,但神州集成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神州集成向城建智控支付货款本金合计37,626.3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3,649.75万元、律师费合计50.00万元等费用,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年报出具阶段,公司认为前述诉讼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关于标段一案件,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城建智控与被告神州集成签署的相关协议无效,判决神州集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城建智控支付货款33,363.1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将取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和裁判;关于标段二案件,目前仍在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

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与城建智控的诉讼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形。前述相关诉讼正在开庭审理或上诉中，若未来相关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诉讼、仲裁和由此产生损失的风险有所增加。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因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面临支付赔偿或较高的诉讼、执行等费用的风险。

（九）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因信息管理安全、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抄袭等风险因素的存在，公司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十）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40,806.73 万元、104,346.35 万元和 92,94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公司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54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62
八、同业竞争情况.....	66
九、大额商誉情况.....	69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72
十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2
十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6
十三、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情况.....	7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80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8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86
三、募投项目用于研发投入.....	102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06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07
六、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扩大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109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1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13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4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114
二、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	11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19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19
四、其他风险.....	12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25
三、保荐人声明.....	1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8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六、董事会声明.....	13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神州信息/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神州控股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百慕大并于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861.HK，英文名称为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集成	指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神州金信	指	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农信达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旗硕科技	指	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远景	指	西安远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神州土地	指	神州土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云核网络	指	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电金信	指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科技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赛迪研究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研究院），工信部直属的研究机构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一家市场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募集说明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会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银行核心系统	指	银行的中央处理系统，负责处理日常的交易、账户管理、客户服务等关键业务功能
开放银行	指	通过开放 API 等方式允许第三方开发者访问银行的一部分服务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文本、图像、音频或视频等内容的应用或过程
分布式	指	一种软件架构，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组件分布在网络中的多个物理或虚拟计算机上，以提高性能、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云原生	指	云原生是在云计算环境中构建、部署和管理现代应用程序的软件方法
AI、人工智能	指	AI 人工智能是指由计算机系统执行的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技术和科学，包括学习、推理、自我修正和感知环境等能力
数字化转型	指	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与思维方式，重新规划业务模式、流程，转变企业文化内核的过程
知识中台	指	企业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整合内外部显性与隐性知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结构化建模与服务化输出的企业级知识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	指	集成了人工智能技术和算法的服务平台，为企业内部和外部用户提供智能化的数据分析、模型训练和应用部署等服务
智能体、AI Agent	指	一种通过使用可用工具设计工作流程来自主执行任务的系统
检索增强生成（RAG）	指	大模型技术的一种，当模型需要生成文本或者回答问题时，会先从一个庞大的文档集合中检索出

		相关的信息，然后利用这些检索到的信息来指导文本的生成，从而提高预测的质量和准确性
AI coding	指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或自动完成代码生成、补全、优化等软件开发任务的技术
零知识证明和跨链技术	指	零知识证明是一类密码学验证技术，能够在不泄露原始信息的前提下，证明某项条件成立，有效保障数据隐私安全。跨链技术用于打通不同区块链网络，破除数据与资产隔离的孤岛问题，实现多条区块链之间的资产流转与数据互通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Group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3905
股票简称	神州信息
股票代码	000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631,587	99.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2,850	0.12%
合计	975,774,437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神码软件	388,140,110	39.78%	质押	9,100,000
2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40,208,280	4.12%	-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59,680	1.51%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09,675	0.86%	-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0,300	0.55%	-	-
6	深圳信德华昌投资有限公司	4,067,801	0.42%	-	-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4,237	0.41%		
8	张王斌	3,500,000	0.36%	-	-
9	UBS AG	3,460,248	0.35%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2,400	0.35%	-	-
合计		475,362,731	48.72%	-	9,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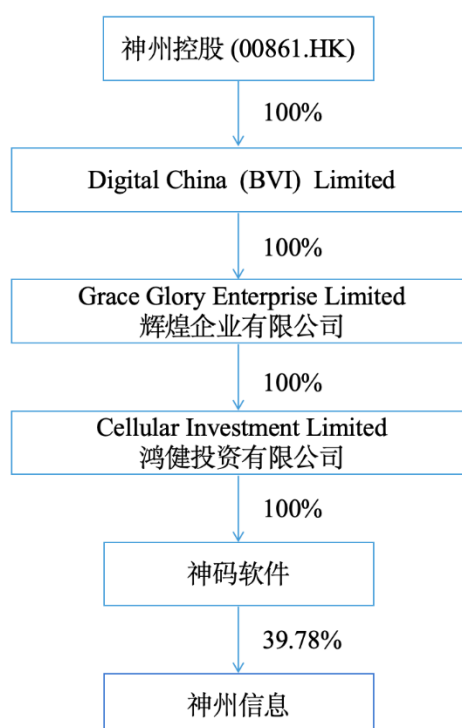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普通股份数量为 14,859,464 股，持股比例为 1.52%。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码软件直接持有公司 376,776,0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34,22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码软件直接持有公司 388,140,1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8%），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 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神州控股的股权结构分散，任何股东均不能实际控制神州控股，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1、神码软件

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飞
成立日期	2002-3-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1层101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码软件直接持有公司 376,776,0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34,22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神码软件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神州控股

中文名称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3-21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79 号富通大厦 31 楼
注册地	百慕大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简介	神州控股是一家提供整合信息技术服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通过三大分部运营，神州信息从事自有软件、服务、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等业务；供应链管理战略本部分部主要提供面向企业客户、电子商务平台、品牌服务商及个人客户的中后台物流服务；新业务分部提供城市运营服务以及融资、租赁及担保等金融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慧城市服务平台产品以及“车易贷”及“抵押贷”等金融产品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作为领先的金融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在金融强国建设目标指引下，神州信息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方向，以数字化的力量为驱动，聚焦数字金融、数据资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等重点业务，通过“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融合创新，持续实现产品、服务的创新迭代，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泛行业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科技建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数字核心竞争力的重塑，更好的完成业务及服务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政策和总体规划，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相关规章，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拟订与组织实施。此外，工信部还负责指导行业质量管理，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行业内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交流与发展，推动软件开发工程化、商品化、集成化及企业化，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协会根据政府授权，承担软件企业和产品的认定职能，以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各地方协会则在地方层面为会员提供服务，代表会员表达涉及集体利益的意见，健全与政府的协商和管理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并增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公司在软件服务业务中涉及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因此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约束。作为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需严格遵循相关指引，并接受有关监管机构或客户的审查要求。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25 年	延续并细化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口免税等优惠；明确 2025 年清单申报条件、研发投入比例、自主知识产权要求、审核流程；重点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型行业应用软件、AI 核心软件企业。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4 年	面向数据产业（含软件、大数据、AI）；提出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产化、数据流通、数据安全全链条政策；支持数据安全技术、隐私计算、可信流通、数据合规服务发展；强化软件企业在数据治理中的主体责任。
3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0 号）	国务院	2024 年	数据安全领域核心行政法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核心数据保护制度；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数据跨境、平台数据治理、安全评估、应急处置等全流程义务；细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与处罚标准，覆盖软件、云服务、大数据、AI 等企业。
4	《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	2023 年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改进产品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平台、骨干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充分利用现有相关投资基金，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创新支持方式，加快推动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
5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2023 年	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
6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7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原银保监会	2022 年	进一步引导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8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原银保监会	2021 年	加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
9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提出到 2025 年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0%，通过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治理能力和深化国际合作，全面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国家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10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重点提升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水平。推动大数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通过加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实现数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
11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
12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快云操作系统迭代升级，推动超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数据虚拟隔离等技术创新，提高云安全水平。以混合云为重点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
13	《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加强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对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的接口设计、应用部署、集成运行、运维监测及系统下线等全生命周期过程提出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要求，并为其提供信息安全技术保障。
14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科技部	2020 年	计划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
15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20 年	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16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级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提出加快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及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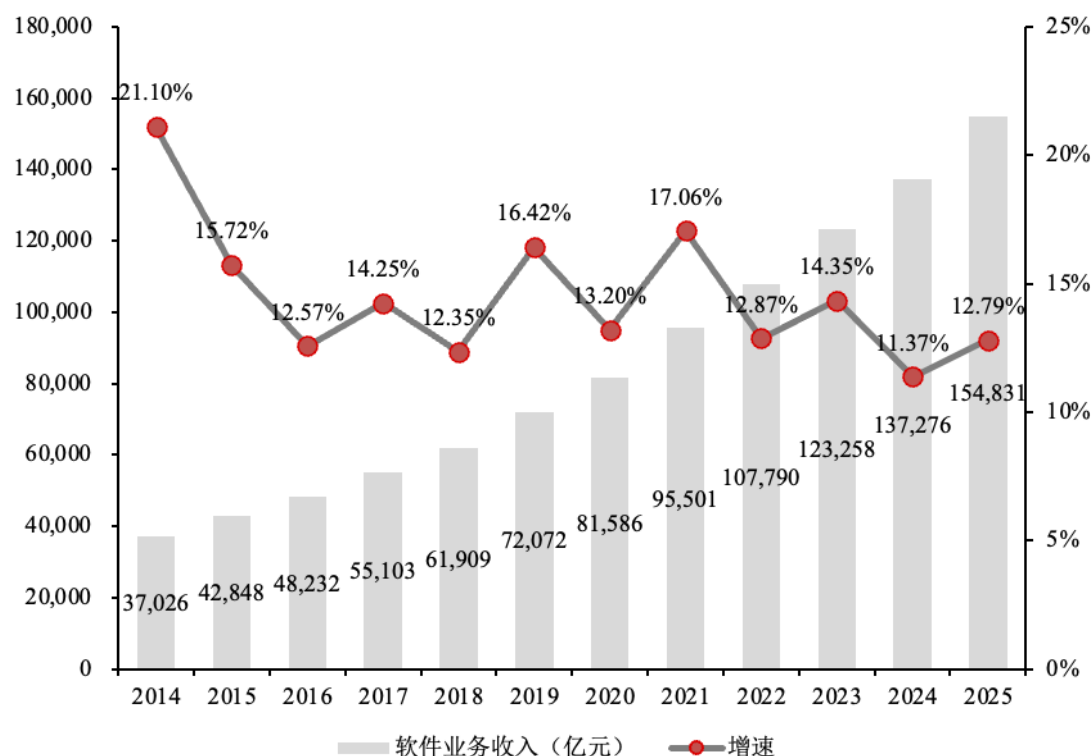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生产制造对高效信息管理的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信息技术的快速应用和推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需求迅速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也日益增强。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我国

软件行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3.70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5.48 万亿元，累计增幅达 31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5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25 年全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全行业收入达 15.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9%；利润总额达到 1.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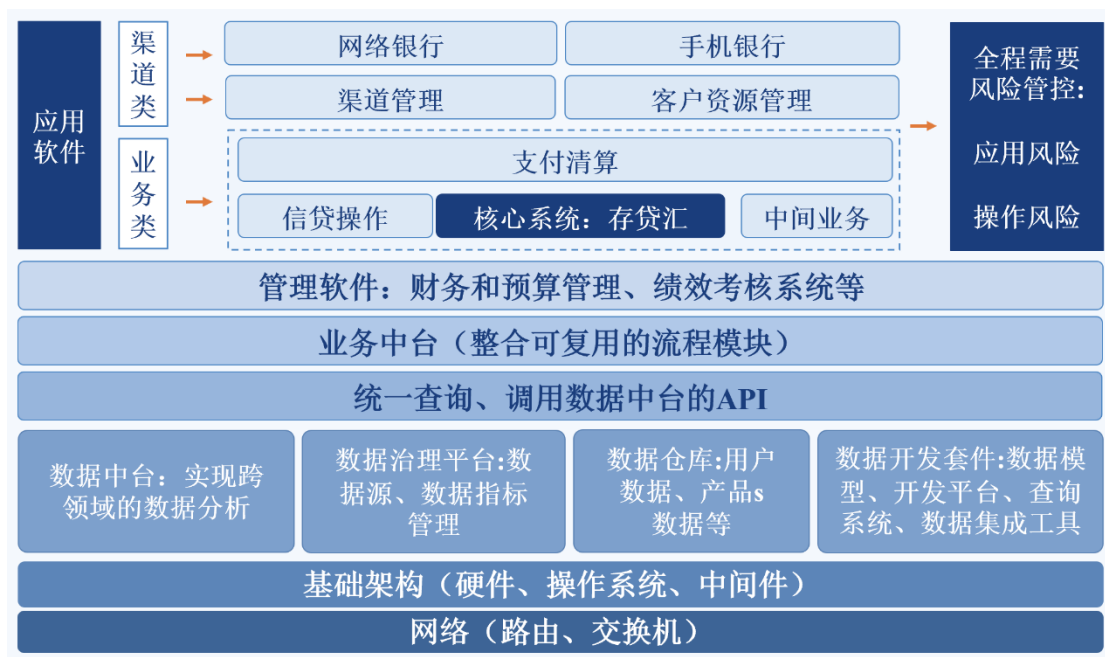
2014年—2025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业务，银行 IT 是银行业的信息技术总称，银行 IT 是指采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银行业务处理自动化、银行服务电子化、银行管理信息化和银行决策科学化，建立集业务处理、信息管理和经营决策为一体的现代银行信息系统的过程。

银行 IT 包含了基础设施层、基础软件层及应用软件层，基础设施层包括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等软件；基础软件层（中台）包括业务中台及数据中台，可以实现流程模块的复用和跨领域的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层包含核心系统、渠道类系统、管理类系统等。



自 20 世纪末至今,我国银行信息系统发展的技术架构经历了电子化阶段(80 年代中期-90 年代初期)、联网阶段(90 年代中期-2000 年中期)、数据大集中阶段(2000 年中期-2010 年)、成熟部署核心系统阶段(2010 年-2018 年)、系统的国产化阶段(2019 年-至今)五个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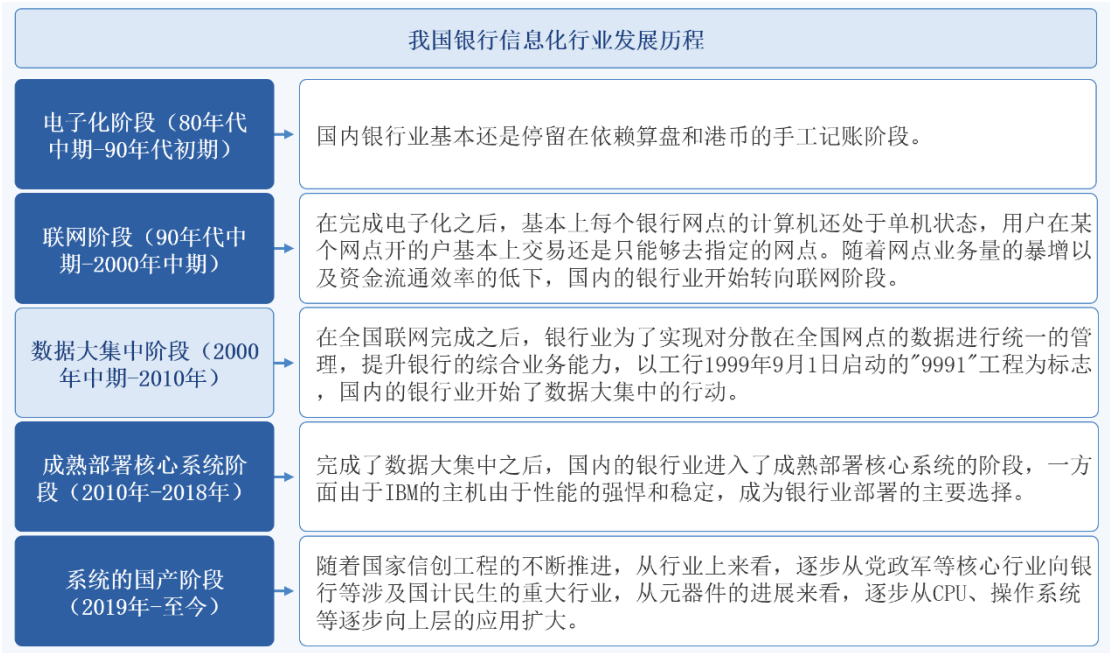
①电子化阶段(80 年代中期-90 年代初期):中国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刚刚起步,银行开始使用计算机系统代替手工业务处理,用计算机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②联网阶段(90 年代中期-2000 年中期):银行业务开始实现网络化,银行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促进了跨地区、跨国界的金融服务;

③数据大集中阶段(2000 年中期-2010 年):银行完成了区域化数据大集中,实现了全国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版本统一;

④成熟部署核心系统阶段(2010 年-2018 年):随着互联网金融和智能银行的兴起,国内银行对核心银行系统和配套外围系统进行了成熟部署;

⑤系统的国产化阶段(2019 年-至今):随着信息安全逐步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银行开始推动系统的国产化。同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也推动了银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当前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已日臻成熟，形成了基础业务、渠道服务、管理与监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四大类别，涵盖了超过 20 个细分市场的应用场景，满足了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分类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①基础业务类解决方案

银行业 IT 的基础业务类解决方案主要负责为银行提供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包括账户管理、交易处理、风险控制、客户服务等功能，以支持银行的日常运营

和满足监管要求。

②管理与监管类解决方案

银行业 IT 的管理与监管类解决方案专注于提供风险管理、合规监控、报告生成和数据分析工具，以帮助银行遵守法规要求、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并提高决策效率。

③渠道服务类解决方案

渠道服务类解决方案助力于银行的金融渠道服务向综合化、场景化、智能化、人性化、全渠道转型，目标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智慧网点、手机银行、网络银行、远程银行、自助银行等为一体的全渠道运营格局。

④互联网金融服务类解决方案

银行业 IT 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类解决方案旨在通过在线平台和移动应用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如电子支付、在线贷款、财富管理等，以满足客户数字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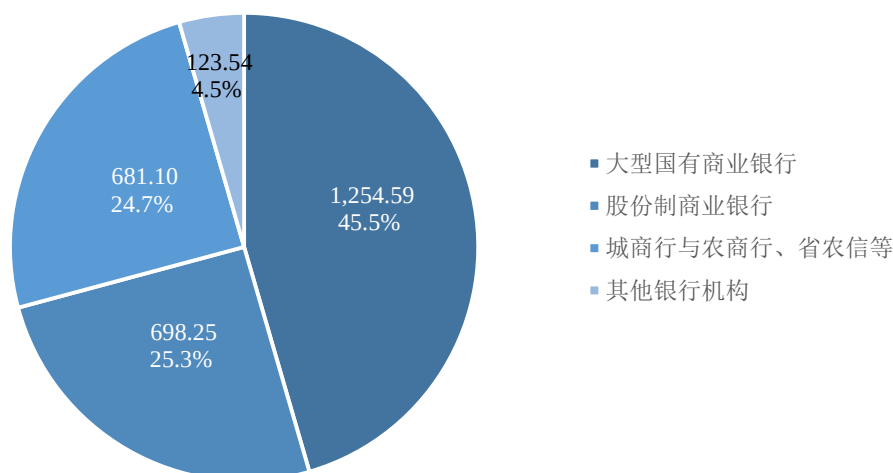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容量

①银行业 IT 投入

银行作为金融行业中数字化转型与科技应用起步较早的领域，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基础建设与资金投入远超其他金融机构。依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达到 2,757.48 亿元，比 2023 年度增长了 1.86%。

从各类银行的投资占比来看，2024 年度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资占比最大，占到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 45.5%；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重为银行业整体投资的 25.3%；城商行和省农信、农商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24.7%。此外，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以及外资银行中国公司等其它银行机构投资比例达到 4.5%。

2024年中国银行业IT投资分布（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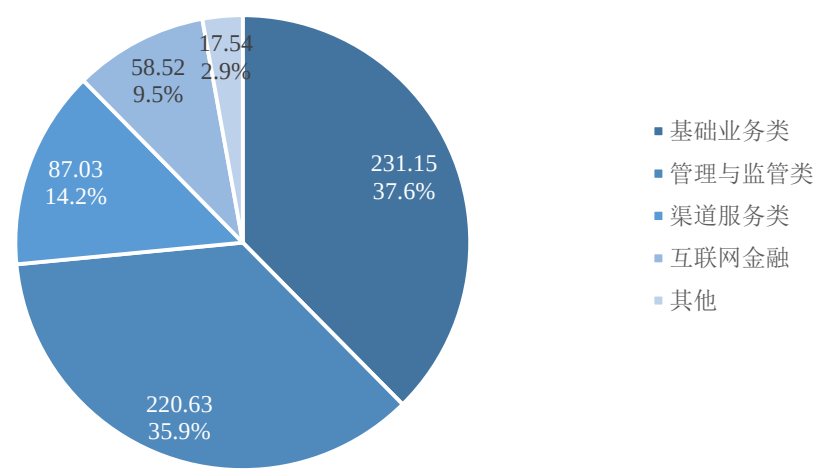
从 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中各类 IT 产品的花费情况来看，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 IT 投资总量的 45.6%；服务和软件方面的投资分别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39.0%和 15.4%。

未来，头部国有大行信创领域建设将持续推进，以 AI、金融大模型为代表的前沿技术在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等多个金融场景的灵活应用，让国内银行业认识到了新技术与银行业务的高度适配，以前沿技术为基础的数智化产品或将在未来 3-5 年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综上，在加快自主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中国银行业在金融科技投入上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增长态势。

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随着银行业对信息技术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对 IT 解决方案需求的持续扩大，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也呈现出稳健增长的态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387.39 亿元增长至 614.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4%。2024 年，中国银行业在 IT 解决方案领域中，基础业务类解决方案以 37.6%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市场规模达到 231.15 亿元，管理与监管类解决方案、渠道服务类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服务类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则分别为 35.9%、14.2%及 9.5%，市场规模分别为 220.63 亿元、87.03 亿元和 58.52 亿元。

2024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中各类解决方案占整体市场比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单位亿元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头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期，将更加依赖自主开发能力。同时，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在加快数字化转型、自主创新以及 AIGC 技术的推动下，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将迎来智能化升级的新阶段。与此同时，新一代 AI 原生解决方案的需求开始显现，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呈现出大幅度增长的态势，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将步入智能化升级换代的新时期，技术差异带来的头部效应将更加显著。根据赛迪数据，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2024 至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83%。

（3）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金融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软件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经济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随着全球金融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银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数字化转型浪潮。

国家战略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

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行业政策层面，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同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统筹推进工作。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

②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崛起，前沿技术创新拓宽行业市场空间

在当今金融科技领域，众多新兴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崛起和发展，为金融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随着人工智能技术领域深度神经网络架构应用的成熟，人工智能技术已在金融资讯、产品介绍、内容及图片文本生成、虚拟客服在线交互等方面得到实际应用。区块链技术凭借其分布式账本的特性，在去中心化金融和数字资产等方面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智能合约、零知识证明和跨链技术等创新不断涌现。云计算赋予金融机构更高的敏捷性、弹性和服务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安全性。这些新兴技术的融合与创新，正不断塑造着金融科技的未来格局。

前沿技术的不断迭代，为金融科技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创新和发展机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企业在风险管理、投资决策、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和创新，进一步拓宽了金融科技的市场空间。随着前沿技术的迭代升级与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金融机构对于金融科技的投入规模逐年递增，推动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展。此外，随着技术能力的演变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大型系统集成商可以通过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将占据更大的市

场份额，小型企业则可能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③业技融合步伐加速，金融科技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未来几年，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业务应用创新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动力。例如，精准营销方面，银行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底层技术能力，构建服务于银行精准营销业务的数智化平台，通过提升银行数据分析、客户关系处理、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实现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精准营销，为用户提供高定制化服务体验。智能风控方面，通过将前沿技术与银行风控业务的汇总融合，帮助银行风控流程实现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帮助银行在客户资格审核及贷款批复、资产管理及投资组合构建等方面降低风险水平，提升银行整体业务效果。

前沿技术与金融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智能的金融体验，金融科技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随着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持续成熟与加速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业务模式的不断涌现，金融行业的科技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并进一步拓展上下游的应用场景，提升产业链的连接与运作效率。

④金融监管体系改革，推动行业进入全面从严监管新阶段

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推动行业进入全面从严监管新阶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是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举措。

在这一背景下，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高质量、多层次监管基本规则体系的建立健全，将带动金融科技治理体系的发展，监管机构将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另一端，随着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和强化，银行和金融机构越来越依赖于先进的技术手段来提升其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管理能力。例如，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和强化，直接推动了对高效、安全、可靠的 IT 系统的需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合规职能方面的应用，可以增强金融机构的业务合规性并降低合规成本。此外，中国银行业将更加注重金融科技对于金融服务效率的提升和普惠性，搭建新平台和生态场景，探索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环节的应用创新。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信息系统集成（System Integration, SI）是指将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和信息管理等技术进行综合统筹设计，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和可扩展的整体性能最优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旨在根据客户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有机结合，构建并实现特定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在网络架构、系统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通常，信息系统集成可分为网络集成、软件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三个层次，各层次之间相互依赖，共同保障信息系统的整体效能。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产生背景与 IT 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 IT 产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涌入 IT 硬件产品生产，硬件出现同质化倾向，而主要的通用软件开发则由几家大企业所垄断。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逐渐成为 IT 厂商增强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此后，随着服务地位的提升，开始出现独立于软硬件厂商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IT 服务业开始成为 IT 产业价值链中独立的一环。作为 IT 服务业中重要的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业也逐渐从软硬件代理和分销行业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新兴服务业。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国内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多个阶段。最初，系统集成商主要通过硬件代理分销业务逐步成长起来，并逐渐参与到客户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随着客户需求的复杂化，集成商开始为客户定制和开发软件，借此确立了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网络应用的迅速普及进一步推动了系统集成行业进入应用软件产品化的阶段，传统的软件开发、部署和服务模式发生了显著变革。国内的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①增值代理阶段（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最初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 PC、外设、笔记本电脑、小型机等硬件产品的代理分销业务，IBM、HP 等国际大型公司在国内发展了一批小型机产品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演变的原形，此阶段的业务以增值代理为主；

②个性化定制阶段（1993 年~1998 年）：个性化定制阶段表现为部分商家开始参与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除了掌握硬件集成技术外，系统集成商还开始为客户定制和开发软件。在这一发展阶段，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个性化定制或半定制，

即基于客户原有的部分软件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

③行业服务阶段（2000 年以后）：随着信息系统建设的逐步深入，行业客户的 IT 应用需求呈现趋同性，开发经验可以得到延续使用，因此系统集成商也开始呈现行业分化，对客户进行行业性的区分，并确立自身的行业服务优势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的主要竞争方向。

受益于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显著提高，根据工信部数据，2010-2014 年期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45%，2014 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规模为 7,679.00 亿元。根据工信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披露的信息，2015 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纳入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类（其中包含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市场规模数据未进行单独披露，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7.8%。随着国家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市场信息化节奏的不断加快，预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的需求也推动了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信创旨在实现信息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其核心是建立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底层架构和标准，在芯片、传感器、基础软件等领域实现国产替代。信创建设推动了金融机构软硬件产品的国产替代化浪潮，以国产软硬件设备为基础的科技应用时代提升了金融机构传统 IT 系统的建设投入。信创建设从党、政、军局部起步，在应用实践中迭代产品性能，逐步扩展至金融、电信、电力等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行业。2020 年起，信创建设开始全面推广，信创产业迎来高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从 2021 年到 2027 年，中国信创市场由 330 亿元预计将增长至 3,22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24%，信创行业的快速增长会进一步增强信息系统集成的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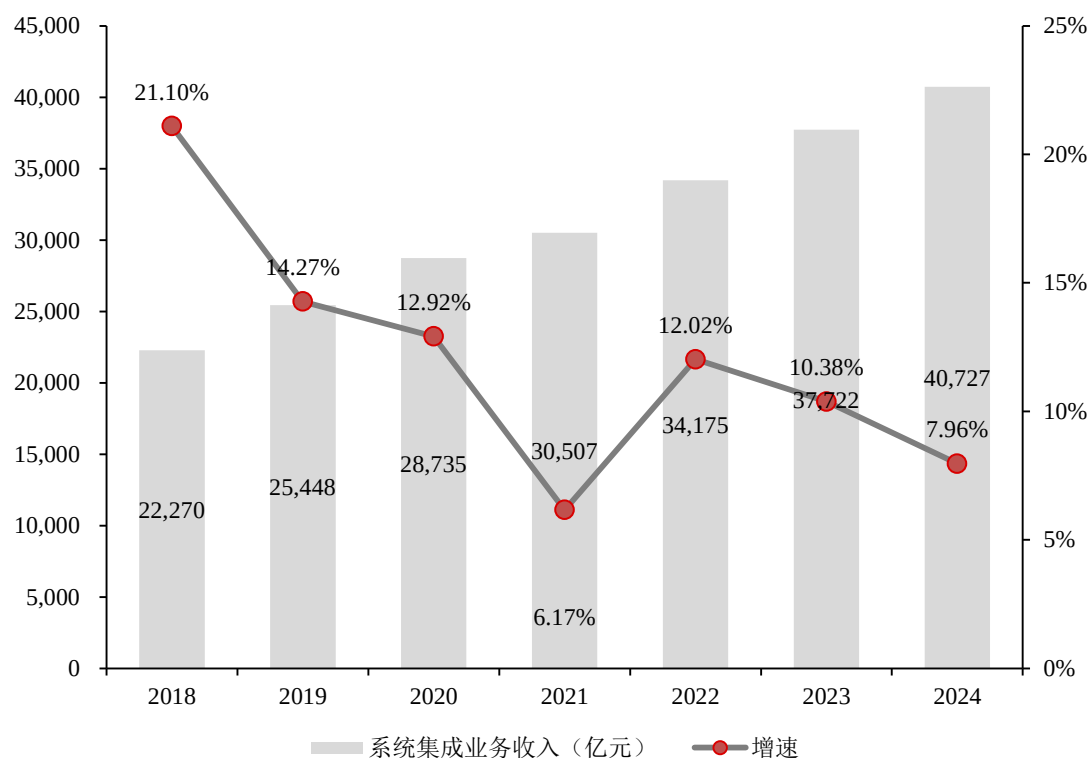
信创政策与发展历程		
1986	2013	2020
技术推进	政策推进	行业推广
- 觉醒：1986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即“863”计划启动，打响中国自主创新第一枪 - 起步：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将“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列为16个重大科技项目之一，标志着信创的起步 - 标准初设：2010年，国务院对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云服务商资质评估提出要求	- 可用：2014年，工信部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打造“芋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的产业链要求；201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从根本上改变核心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大幅提高电子政务应用和信息惠民水平等要求 - 好用：2018年，为摆脱上游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现状，我国将信创行业纳入国家战略，提出“2+8”发展体系	- 总体：以党政为主的“2+8”体系开始全面升级自主创新信息产品，18大行业进行国产化替代，加大信创布局 - 企业：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颁布，提出加快关键芋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及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以科研力量为导向促进国产关键技术自研能力提升，尝试设立发展标准	以推进不同信息产业发展为主，出台各类行业政策，建立试点	2020年信创元年开启，以金融行业为首开始大范围推动行业国产替代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

(2) 行业市场容量

受益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支持，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从 2018 年到 2024 年，中国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 22,270.17 亿元增长至 40,726.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0.58%。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十三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推行、中国制造 2025 将持续推动系统集成服务的发展。

2018年—2024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 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信创生态体系建设步入加速期，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信创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旨在实现信息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其核心是建立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底层架构和标准，在芯片、传感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领域实现国产替代。2026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标志着信创生态体系建设进入到全面推广阶段。2023 年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进一步强调了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性。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列为年度核心工作部署，信创领域国产替代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强，行业迎来更广阔的市场机遇。信创生态体系建设正在全面步入加速期。信创建设推动了软硬件产品的国产替代化浪潮，促使国家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国央企单位、大型民营企业加大了传统 IT 系统的建设投入。随着国产基础软件、国产硬件、应用系统等信创生态体系的建设，信创领域的国产化需求将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呈现智能化、高效化、安全化特点

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为信息系统集成奠定了基础，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信息系统集成更加智能化、高效化，为企业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例如，云计算为信息系统集成提供了更加灵活、可扩展的 IT 基础设施，而大数据技术则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处理和分析海量数据，提高业务决策的准确性。另外，随着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日益突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将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应用和管理，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可靠，避免数据泄露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整体来看，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应用的不断深入，信息系统集成产业的生态建设和提供“一站式”“交钥匙”的解决方案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未来发展的核心。产品和服务的“可用”“好用”是用户关注的核心问题，势必将推动行业向智能化、高效化、安全化的目标持续发展。

③集成业务链不断延伸，服务的重要性日趋明显

随着用户市场的日渐成熟和主要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日渐完善，用户市场对传统硬件模块产品的需求趋于稳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 IT 硬件产品的收入比重和利润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客户对售前咨询、方案规划、售后维护、软件集成、系统升级和改造等“软服务”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信息系统集成商提供的服务面越来越广，技术服务已经成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重要盈利点。

未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不断成熟，单纯出售软件和设备或单纯提供系统集成的传统销售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客户更加希望通过购买服务获得包括软件和设备在内的一系列专业的解决方案。能够为

客户提供以软件应用为核心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能够运用专业化的 IT 技术为客户提供全面、规范、高品质服务的企业将有望从行业竞争中胜出。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从市场竞争格局看，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整体竞争局面比较分散。根据赛迪研究院《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总排名前五大厂商神州信息、中电金信、宇信科技、天阳科技和软通动力的收入总额占整体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比例为 24.85%，排名前十大厂商的收入总额占整体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比例为 36.01%。

近年来，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整体而言，绝大多数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主要向内服务于母行，较少形成对外科技输出。银行系科技公司与银行 IT 解决方案厂商之间存在着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银行系科技公司在对银行业务的理解以及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对监管政策的理解上也更为深刻，而银行 IT 解决方案厂商在实施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金信

中电金信成立于 2011 年，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CEC）旗下的核心子公司，是基于全栈信息技术的金融数字化咨询及软件提供商，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专家，获评国资委“科技示范企业”和工信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末，中电金信共有员工 7,782 人。目前，中电金信尚未公开上市。

（2）宇信科技

宇信科技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8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注聚焦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宇信科技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38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和村镇银行，以及 50 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包括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控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在内的 40 余家非银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运营

服务。2025 年，宇信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23 亿元，同比下降 8.46%。

（3）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于 2002 年成立，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向客户提供关键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全栈解决方案。长亮科技的产品主要分为数字金融业务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全财务价值链业务管理解决方案三大类。2025 年，长亮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58 亿元，同比增长 12.76%。

（4）天阳科技

天阳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阳科技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咨询、金融科技、场景运营等产品和服务，赋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致力于帮助客户提升在营销、获客、风控、业务流程处理和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的效率，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2025 年，天阳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77 亿元，同比增长 0.60%。

（5）软通动力

软通动力于 2005 年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计算产品与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软通动力在 10 余个重要行业服务超过 2,600 家国内外客户，其中超过 230 家客户为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在金融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软通动力与国内大型银行、保险、证券、其他金融机构（等众多金融及关联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与各大型科技公司、高校及专业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构建起纵深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2025 年，软通动力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0.90 亿元，同比增长 12.05%。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随着目前 IT 技术发展及其应用的不断更迭，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整体来看，系统集成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全球范围内的计算机产业巨头主要包括 IBM、HP 等，受益于其计算机产业的先发优势，IBM、HP 在系统集成业务，即计算机专业咨询服务、解决方案等方面拥

有金融、电信、制造行业的大型跨国企业客户群体。国内而言，由于信创产业的发展，国产替代持续提速，国外集成厂商在国内的业务量明显缩小，中国的系统集成厂商占据了更多市场份额。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呈现出高度分散的特征，下游客户涵盖教育、政府、电信、制造等多个行业，各上市公司均有自身侧重的业务领域，各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异常激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神州信息、东华软件、东软集团、航天信息、南天信息等企业在各自服务的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规模、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上具备显著优势，其他中小企业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处于分散竞争状态。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东华软件

东华软件 2001 年成立，于 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东华软件不断加大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力度，已为数千个用户提供了优秀的软件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涵盖多种应用与技术平台，用户涉及医疗、金融、政务、能源、水利、公安、电信等多个行业。东华软件始终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领域，结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发展，进行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创新探索，持续强化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力。2025 年，东华软件营业收入为 129.28 亿元，同比下降 2.96%。

（2）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成立于 1991 年，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行业领先的全球化信息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是产业创新变革的推动者和数字化转型的赋能者。东软集团深耕软件技术研发与行业落地，服务全球数万家大中型企业，助力客户信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业务布局覆盖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2025 年，东软集团营业收入为 120.38 亿元，同比增长 4.14%。

（3）航天信息

航天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以信息安全为核心的国有科技型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航天信息聚焦信息技术主业，面向数字政府和企业数字化产业市场，

重点发展财税产业、智慧产业、信创产业三大领域。2025 年，航天信息营业收入为 55.54 亿元，同比下降 33.16%。

（4）南天信息

南天信息成立于 1998 年，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领先的金融行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之一，南天信息深耕行业信息化建设，以“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服务”为业务主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项目实践，通过分层分阶段，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数字化服务体系。2025 年，南天信息营业收入为 100.04 亿元，同比增长 5.85%。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银行业 IT 快速发展

十八大以来，国家对于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视度不断提升。国务院、工信部等多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均涉及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此外，《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的推出为金融科技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2023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改进产品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金融，督促银行业机构加速数字化经营改造，盘活金融数据要素，依托数字技术完善风控体系，持续拓宽数字化普惠金融场景，为银行信息化建设划定中长期发展方向。长期来看，上述行业发展规划及

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有利于银行业 IT 的快速发展。

②技术进步带来应用场景拓展，细分领域需求促进行业发展

在数字化转型加速和自主创新推动下，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技术进步带来的应用场景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主要驱动力。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细分市场对解决方案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例如，数据安全、数据运营、市场风险管理、RWA（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以及操作风险中的内控与合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中的资产配置等领域的需求日益增加。整体而言，技术的进步不仅催生了新的业务需求，还推动了更高效、更精准解决方案的开发，从而为市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大动力。

③国产替代加速，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空间持续扩张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主导地位正越来越多地由国内厂商掌握。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可控技术的不断强调，国内厂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与此同时，国外厂商的市场活跃度持续下降，部分国际品牌例如 Teradata 选择退出中国市场，为国内厂商提供了宝贵的市场空间。这种国产替代趋势有利于增强国内厂商的市场主导力，提升国内厂商的技术能力和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①资金压力加大

银行的采购流程高度计划化，通常在年末规划下一年的投资方案，并于上半年完成预算编制、审批、招标和合同签订等程序，因此，项目验收和付款都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相关企业面临较长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企业的人才薪资发放、系统研发投入导致企业具有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这些行业特性给企业带来了显著的资金压力，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技术的发展，新的技术路线、丰富的产品、差异化的服务为银行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参考。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参与厂商众多，各家公司均有自身侧重的业务领域，市场格局较为分散。未来，行业内领先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地位，需要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扩大产业规模，在未来发展中才能在细分领域形成独特优势。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利好，助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速。2017 年，国务院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鼓励相关行业发展，促进企业创新。2021 年，《“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提出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大力推进跨行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软硬件一体化集成与信息化项目落地，持续扩大政务、工业领域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供给。在国家的利好政策下，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②信创生态日渐成熟，系统集成行业受益

2018 年，我国首先在党、政系统开始信创试点，围绕“2+8+N”关键行业有序开启科技自强战略，经过党政信创的试点推进，国产生态日渐成熟，信创产业在 2021 年开始进入行业应用落地阶段。随着国家对自主可控技术的重视，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国产品牌的解决方案，以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这一趋势显著增加了对国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需求。国内系统集成服务商凭借对本地市场的深入理解和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提供更加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填补了国外品牌退出后留下的市场空白。

（2）不利因素

①细分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信创政策的深入推进，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客户对现有系统的优化和升级要求提高，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复杂性和定制化程度也不断提高。系统集

成商需要不断创新并提供更加精细化和个性化的服务，这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系统集成商在这种环境中将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

②行业回款周期较长

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体涵盖工业企业、政校医商等单位，其中政府和国企类客户占比较大，虽然客户坏账风险较低，但由于其内部审批程序复杂，付款周期较长，直接影响了系统集成服务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当多个项目同时进行或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时，集成商的资金压力尤为显著。如果企业缺乏融资渠道，难以获取支持项目开展的大量资金，则会制约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抗击风险能力以及业务开展能力。

（六）行业经营壁垒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经验壁垒

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核心，其对系统的安全性和服务商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信息系统服务关系着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因此，以银行为核心客户的软件与信息集成服务商，需长期深耕国内银行业务场景、开展深度需求研究，方可开发出适配银行实际业务的系统软件，并在落地运营中持续迭代优化，形成高扩展性、高灵活性、成熟可靠的产品与服务体系。行业内先发布局、积淀深厚、技术领先、项目经验丰富且客户资源稳固的企业，竞争优势更为突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积累同等的行业认知与落地能力，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由于金融系统的复杂性和对安全、稳定性的极高要求，银行 IT 服务商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以及统筹进行 IT 系统的设计、开发、调试、维护工作的项目能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金融技术的不断涌现，进一步加大了银行 IT 系统建设的复杂程度，要求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3）人才壁垒

信息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特别是应用软件企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

量不断加大，对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具备精通计算机技术，同时需要这些技术人员对目标客户的基本状况、业务特点和行业背景等熟悉了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仅要熟悉金融领域知识，还要具备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并针对行业应用设计出最佳的解决方案。这就要求企业形成拥有咨询人员、研发人员、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服务工程师等组成的高级人员队伍，软件人才培养将面临挑战。

（4）资金壁垒

随着 IT 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软件企业的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这对于企业的人才储备、系统研发投入等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和技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也决定了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支持行业发展。同时针对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一方面软件企业受到银行内部预算管理和审批流程的影响，需要更多的资金周转；另一方面，银行业对 IT 系统应用产品和服务的效果认可需要较长周期，这就要求企业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其研发、服务和推广等流程。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1）经验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在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由于与客户业务的融合程度较深，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需要对各行业客户的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实际场景需求有深入了解，才能有效地进行业务拓展和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帮助客户构建强大的信创底座。先进入者通常在其竞争领域积累了大量用户基础和丰富的成功案例，这些行业经验与知识积累形成了较高的壁垒，阻碍新进入者在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拓展。

（2）资金壁垒

系统集成服务存在项目结算及回款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系统集成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了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因此，进入该行业并保持竞争力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进而形成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集成商可以承受长周期、大项目的垫资压力，并通过资金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此外，还可以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地位并满足客户日益复

杂的需求。因此，资金实力不仅决定了企业的项目承接能力，更直接影响其技术创新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前景。

（七）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金融领域银行 IT 解决方案形成独立完整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特征显著。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业链上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厂商，网络服务和云服务厂商等；下游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包含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

从产业链上游来看，上游软件产品设备的迭代升级，对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实施模式会产生一定影响；上游的价格变动也会影响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采购成本。从产业链下游来看，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下游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高度相关性，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对本行业有明显的带动作用。近年来，伴随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类型的不断丰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监管的日趋严格，我国银行业高度重视 IT 建设，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系统集成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上游基本环节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提供商、平台与软件设施提供商，包括通信设备、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数据中心等子模块。而下游环节根据应用场景划分，主要包括金融、电信运营商、电力、交通运输、工业、制造业等领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其普遍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客户基础非常广泛。

从产业链上游来看，由于上游行业竞争激烈且技术更新迅速，其产品价格的下降和技术的进步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具有积极的影响，降低了采购成本并提升了服务水平。从产业链下游来看，下游行业涵盖了政府、金融、教育、制造等多个领域，这些行业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了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的扩展。随着各行各业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此外，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逐

步走向规范化，下游客户将更关注整个系统集成的生命周期的成本控制与管理，这也将成为构成系统集成服务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依据。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及泛行业客户供给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化转型支撑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以全栈金融数字化能力深度服务客户，拥有全面的金融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谱系，形成了核心业务系统、云平台基础设施、数据智能、数字金融、智能信贷五条具备完整解决方案链条的产品线，以及覆盖金融全业务、全领域的八大产品族——核心业务、信贷业务、支付清算、渠道服务、财资管理、风险管理、数据智能、架构底座，能够满足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全方位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核心业务系统

核心业务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和资金管理业务等银行产品管理及业务交易处理功能。发行人打造的核心业务系统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分布式技术架构，应用微服务化，并且融合中台思想，构建了客户中心、定价中心、产品中心和核算中心等业务能力中心，可以实现业务功能的共享。根据 IDC 报告，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已连续 13 年排名第一。其功能架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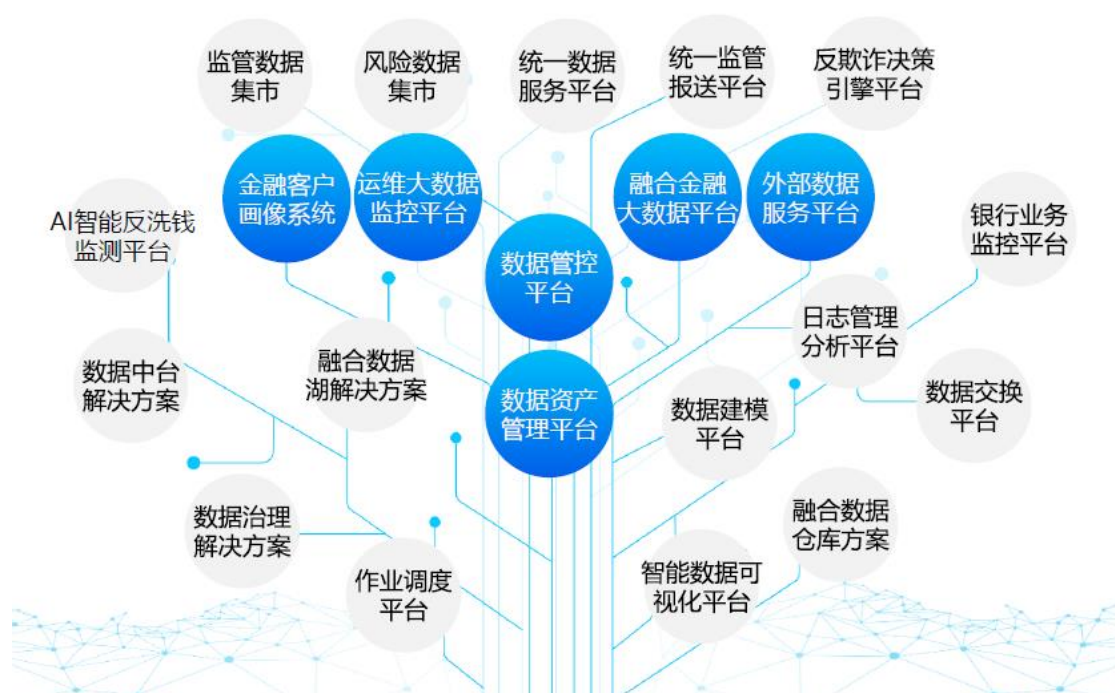
(2) 云计算产品

发行人云解决方案主要为客户提供弹性、轻灵、云化的微服务中台架构。发行人打造的 Sm@rtESB 企业服务总线是一款面向金融行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金融架构级软件解决方案，可以帮助金融机构迅速打造微服务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云化的企业级分布式架构体系。Sm@rtESB 以微服务的设计理念和分布式开放式的技术体系，助力客户打造企业级的微服务架构平台，满足企业多数据中心、混合云环境的应用部署和管理，实现业务整体上云。根据 IDC 统计数据，神州信息企业服务总线产品已连续 13 年市场排名第一。其功能架构示意图如下：



（3）数据智能产品

神州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大数据平台级产品及具体应用产品。平台产品可实现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功能，推动金融机构快速构建完备的数据信息处理系统，科学规划、应用大数据，提升数据治理、洞察决策和风险防控能力，加速金融与各行业数据的融合与应用。大数据应用产品负责助力金融机构精准营销、风控与反欺诈、助贷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全面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其功能架构示意图如下：



（4）数字金融产品

数字金融产品围绕着电子渠道以及合作生态进行创新性场景建设新形态营销以及客户旅程优化的相关平台和产品。神州信息数字银行解决方案，作为行业首个数字银行整体解决方案，成功涵盖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企业网银、交易银行、企业服务门户、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移动展业等银行全渠道系统，实现全流程、全渠道、全服务的整体化打通，为银行全方位的数字银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帮助。其功能架构示意图如下：



(5) 信贷管理产品

信贷管理产品主要提供面向零售、公司以及小微客户的线上线下信贷流程管理、风险管理以及融资一体化服务的一系列中台系统。发行人打造的新一代信贷解决方案产品系基于“九天揽月”行业首个云原生金融 PaaS 平台打造，业务全覆盖零售、对公、网贷、移动展业等模块，支持贷前流程化审核、贷中个性化服务、贷后智能化监管等全流程管理，采用了分布式技术体系及云原生、微服务“中台化”架构，支持快速业务创新，并且为发行人全自研产品，保障自主可控。其功能架构示意图如下：



除上述金融科技产品外，公司也为政企、运营商、农业等客户提供软件开发

及服务，主要产品如下：

（1）税务业务

发行人紧抓智慧税务改革战略发展机遇，深度参与金税系列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搭建税务一体化业务平台、搭建专线传输通道等方式，助力税务机关实现涉税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办理，打通税务内部各业务模块数据壁垒，完善涉税数据归集、流转与共享数字化底座。



（2）网络优化与维护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涵盖工程网络优化、日常网络优化及专项网络优化的全方位网优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工程维护等配套服务。在网络优化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网络规划设计、网管性能分析优化、集中投诉处理等服务；在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综合现场项目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从 2011 年起参与网络维护服务项目，提供高效网络运营提供端到端的服务解决方案。

（3）农业农村数字化业务

发行人以大数据、AI、区块链为核心技术驱动，推进农业数字化，并构建了完善的农业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赋能三农，全方位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整个数字农业农村的发展。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信创领域系统集成，基于自身在金融数字化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参与信创联盟并与多家厂商形成了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已经构建了业内全面的信创生态体系。公司与腾讯、华为、浪潮、阿里、中兴、麒麟、统信等产业链生态厂商建立深度协同合作关系，围绕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全层级软硬件产品开展适配兼容工作，面向各类业务场景提供一站式系统集成适配方案。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信创服务，涵盖信创咨询、软硬件采购、适配验证、系统集成和运维等各个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服务内容
1	信创咨询	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战略规划、技术选型、风险评估等，帮助企业实现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应用和发展
2	软硬件采购	涉及计算机系统、网络设备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采购工作，包括建立健全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的软硬件符合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3	适配验证	在软硬件迁移或升级过程中，通过专业的分析和测试，确保新环境与原有应用的兼容性，包括性能、功能和安全性的验证，以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4	系统集成	将独立的软件、硬件、网络等技术组件整合成一个协调统一的信息系统或解决方案的过程，目的是实现不同系统间的无缝协同工作，提高整体系统的效率和性能
5	运维服务	通过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设备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的监控与维护、系统软件的安装与升级、网络环境的优化与改善、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二）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两类，两类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和以工作量交付的技术服务业务。就定制化软件开发来看，公司接受客户的软件开发委托，运用自身软件开发经验，为客户软件系统中的单一模块或部分模块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并取得收入。就以工作量交付的技术服务来看，公司为响应客户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运维等技术需求，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软件开发或应用环境中提供技术支持，收费金额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

确定。

（2）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信创服务，涵盖信创咨询、软硬件采购、适配验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硬件、软件及网络采购，并根据项目规模、收款周期、付款方式等因素评估项目利润情况，根据“采购成本+服务费用+预期利润”形成最终的销售价格。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采购中台负责实施，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即计算机及相关部件、存储服务器、数据库、人工及技术协作服务等。公司采购主要与国内主流 IT 厂商及技术协作服务提供商合作并予以实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每年也会根据具体需求情况对采购厂商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的采购控制流程如下：

（1）采购申请提交：公司业务人员作为申请人在合同立项审批或者预下单/预交付审批通过后，提交与项目相关的产品配置、成本预留、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及维保、最终用户名称、原厂商特价单审批等必要信息，发起采购申请。

（2）采购申请审核：采购岗依据公司采购管理要求，对公司业务人员提交的采购申请中的供应商资质、产品配置、成本预留、商务条款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由各级审批人依据公司的采购管理要求进行审批。

（3）采购合同签署：采购岗根据采购申请内容，与相应供应商就采购合同条款和商务条件等信息进行沟通、协商和确认，将与供应商最终达成一致的合同版本提交合同审批人审批，并在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合同的签署。

（4）采购合同执行：各相关部门根据已签署生效的采购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流程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收货、验收、收集必要的相关文档以及进行合同发票收取、核销与付款。

3、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三层研发体系，第一层为通用能力及行业研究，负责技术底座研

发工作；第二层为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及创新，负责存贷款、支付、智能银行等业务场景或业务板块的研发；第三层为研发生态合作，合作对象包括科研机构、行业合作伙伴、联合实验室等。公司内部研发工作采用两级管控，新动力数字金融研究院负责集中立项和研发项目管控，兼任技术底座研发工作；各业务单元承担研发管理职能并实施。公司的研发控制流程如下：

（1）研发立项：各业务单元梳理研发意向并提交汇总，以统一规划集团整体研发工作；研发意向审核通过后，各业务单元须依照公司统一模板编制立项报告，并进行立项评审；立项评审通过后，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合规性检查，通过后完成研发立项工作。

（2）研发过程：新动力数字金融研究院负责对研发项目关键指标进行监控，采集项目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最新项目预算、累计实际成本、实际投入工作量、项目完工比、进度偏差率、成本偏差率等。项目实际进展出现明显偏差时将组织项目纠偏会，项目组制定并落实纠偏措施。

（3）研发验收：产品研发工作完成后，各业务单元须对项目成果进行内部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经审核确认验收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后，可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4、销售模式

公司面向最终用户，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下设不同的业务单元，业务单元内销售负责人以产品维度对接客户展开销售。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1）商机管理：各业务单元前期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拜访的方式获取商机，完成商机信息填报。商机创建完成后，公司层面将定期组织召开商机管理例会，实时了解商机覆盖转化情况、客户商机及预警情况、商机效能等情况。

（2）售前立项及售前支持：销售人员创建项目基本信息并提交立项申请，评估员基于销售人员所填项目信息进行初审，对易发问题进行事前提示。售前立项完成后，销售人员可提出售前资源申请，由业务部门总经理复审确认售前支持项目的必要性、费用的合理性，此外，成本审核员、交付负责人也会进行售前成本审核。

(3) 参与投标：发行人客户单位主要以招标方式为项目选择需求提供商，销售人员需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应答文件，并以公司的名义参与项目投标活动。

(4) 合同签署：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形成合同草本后，将合同提交至营销线、交付线、评估法务部进行合同预审，合同预审审批结束后安排合同签字盖章。

5、交付模式

公司交付团队负责项目执行中的预算管理、进度（产值）管控、资源投入管理、变更管理、绩效管理及客户满意度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形成交付方法论为业务持续赋能。公司的交付模式主要如下：

(1) 预算管理：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以合同工作范围为依据，制定工程预算，根据签约额、工程成本、采购成本、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信息形成合同分析报告。

(2) 进度（产值）管控：公司交付团队结合项目验收节奏、收款节奏、以及公司经营规定的收入，预计资源投入情况，更新完工进度与完工状态，并跟踪收入确认、收款进展信息。

(3) 资源投入跟踪：公司交付团队负责控制人工成本投入节奏，及时跟踪超支风险并提前接入管控。

(4) 变更管理：若出现交付范围蔓延、进度延期、需求变更等事项，公司交付团队负责及时跟进并调整资源。

(5) 绩效跟踪：公司交付团队负责量化衡量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围绕项目的进度、成本、质量及客户满意度进行跟踪，以保证在给定的资源、预算、时间内可以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

(6) 客户满意度管理：公司交付团队负责在交付实施过程中及时了解客户对项目实施的认可度，并且每年将通过满意度调研来及时掌握客户态度，及时进行优化改进。

（三）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730,197.02	55.49%	686,820.36	68.70%	671,701.38	55.74%
系统集成	585,681.53	44.51%	312,949.25	31.30%	533,399.04	44.26%
合计	1,315,878.55	100.00%	999,769.61	100.00%	1,205,100.43	100.00%

（四）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设备类采购、人工及技术协作服务等。其中，设备类采购系因公司从事系统集成业务，需要与国内外主流厂商合作，采购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并将其集成后交付给下游客户；人工及技术协作服务采购系因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部分项目技术开发协作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采购款	557,139.63	64.36%	355,684.44	49.70%	439,973.10	57.11%
人工及技术协作	274,936.42	31.76%	323,438.01	45.19%	288,107.04	37.40%
其他	33,563.95	3.88%	36,565.91	5.11%	42,302.83	5.49%
合计	865,640.01	100.00%	715,688.35	100.00%	770,382.97	100.00%

2024 年采购总额小幅下降，2025 年采购总额出现明显大幅增长，核心驱动因素是设备类采购款金额大幅攀升，设备采购占比由 2023 年 57.11%、2024 年 49.70%提升至 2025 年 64.36%；2025 年人工及技术协作采购金额相比 2024 年略有下滑，报告期内整体金额较为稳定。其他类采购主要指除去设备及人工采购外的费用类采购，如网络通讯费、水电费、房屋租金等。

（五）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固定资产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329.92	9,270.08	457.33	34,602.51	78.06%
办公设备	11,234.34	7,078.35	-	4,155.99	36.99%
机器设备	597.95	545.78	-	52.16	8.72%
运输设备	149.23	121.22	-	28.01	18.77%
合计	56,311.44	17,015.44	457.33	38,838.67	68.97%

（六）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1、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发机关/审批主体	有效期至
1	神州集成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0207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9.22
2	华苏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8]00342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10.17
3	北京神州数码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12.28
4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1.B2-2021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10.18
5	神州集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京）人服证字[2023]第 0600002523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8.2.23
6	华苏科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人服证字[2022]第 0118000413 号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2027.3.20
7	华苏科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000201501270002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2027.1.22
8	华苏科技	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	GC201700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7.4.28
9	华苏科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8]00342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10.17
10	神州集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0853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30.6.24
11	华苏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D2321169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30.5.7

序号	权利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发机关/ 审批主体	有效期至
		包贰级)			
12	神州数码 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甲级）	JCJ112301661	国家保密局	2028.8.15
13	中农信达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1111116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	2026.11.9
14	中农信达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51392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	2026.12.12
15	华苏科技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1940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30.4.29
16	华苏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 核准证 （HS-RFID-IRW02）	2025-5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2026.4.2 ¹
17	华苏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 核准证 （HS-RFID-IRW04）	2025-5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2026.4.2 ²
18	华苏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运营合格证	UA0C-0-HQ-2024091 0035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6.9.9
19	神州集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	1108910606	北京中关村海关	长期

2、经行业认证机构认证的业务资质

（1）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及认证覆盖 的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神州集成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息系统安 全集成服务一级）	CCRC-2022-ISV-SI-3 136	2028.5.26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2	神州集成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息系统安 全运维服务一级）	CCRC-2022-ISV-SM- 1913	2028.5.26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3	神州集成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息安全风 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21-ISV-RA- 1230	2028.5.26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4	神州数码信 息系统有限 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息安全风 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23-ISV-RA- 1983	2029.1.12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5	神州数码信 息系统有限 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息系统安 全集成服务二级）	CCRC-2023-ISV-SI-3 689	2029.1.12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6	神州数码信 息系统有限 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息系统安 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22-ISV-SM- 2216	2028.10.18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¹华苏科技目前暂未开展该资质认证覆盖范围业务，该资质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到期后暂不续期。

²华苏科技目前暂未开展该资质认证覆盖范围业务，该资质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到期后暂不续期。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及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7	神州集成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26SRV-1-1428	2029.3.3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8	神州集成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CNITSEC2026SRV-R A-I-340	2029.3.3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及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神州集成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	ITSS-YW-1-110020160001	2028.2.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	神州集成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IAAS私有云)二级)	ITSS-YF-IAAS-SY-2-110020170010	2029.7.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ITSS-YW-3-110020240706	2027.5.3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4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ITSS-YW-3-110020220620	2028.6.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5	华苏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	ITSS-YW-2-320020190033	2028.8.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6	华苏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 认证证书	00123ITSM0194R2CMN/3200	2026.8.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及认证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CSMM成熟度四级	CSMM-01-2023-04-0003	2026.8.1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MMI成熟度五级	65879	2026.7.28	CMMI Institute Partner
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CMMI成熟度五级	65879	2026.7.28	CMMI Institute Partner
4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CMMI成熟度五级	77910	2028.9.4	CMMI Institute Partner
5	神州集成	CMMI成熟度五级	80198	2029.1.9	CMMI Institute Partner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

需的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

（七）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交付体系，研发投入水平在业内持续领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000 余项，拥有从平台底层到应用层的全部源代码和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以 AIGC 为核心，融合多种“AI+”技术，成功实现“九天揽月云原生金融 PaaS 平台”的智能迭代，实现了“工艺规范”、“资产沉淀”、“智能生成”三大升级。公司以“九天揽月”为基石，以业务建模为抓手，将 AI 跟金融软件的全生命周期相融合，从业务规划到建模，从设计、开发到测试，再到持续集成、部署以及运维，通过全过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重塑金融软件全生命周期工艺流程，成功破解金融行业研发创新投入大、周期长的难点，全面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

神州信息积极践行一流企业做标准，争做标准贡献者，牵头/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不断推动管理类、技术类、应用类和创新类多类型标准化项目的研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发布标准累计超 100 项，在研各类标准共计 92 项。在国内方面，公司参编的《金融科技服务能力评价指标》、《金融信息数据交换系统接口规范》两标准获批发布，助推行业数字化能力规范前行。连续三年蝉联央行金融信息服务-应用程序接口领域“领跑者”榜单，是入选企业中唯一连续上榜的金融科技公司，巩固公司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象。在海外方面，通过参与 ISO 相关标准研制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影响力，树立行业领军形象；通过参与 BAIN 组织标准化工作，提升软实力并增强解决方案和产品竞争力，助力业务实现拓展。推动与 SWIFT 生态合作，引入国际标准并实践以更好服务于金融机构客户，通过不断产生实践新的标准化成果，来提升更大效能，增强自身产品和解决方案竞争力。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未来，公司将紧扣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深度对接中央“五篇金融大文章”建设要求，聚焦五大战略转型方向，持续赋能金融科技业务迭代升级，夯实行业核

心竞争力。

在营销端，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推行分层分类管户制，持续深耕客户。依托 AI 技术构建客户精准画像，实现精准触达与个性化服务，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解决方案端，完善以价值为导向的解决方案矩阵，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转型规划，深度融合 AI 等前沿技术，提高解决方案业务价值，赋能解决方案升级，持续筑牢客户粘性与品牌影响力。

在科技研发端，加强以市场为驱动的研发能力，优化研发组织分工，重点围绕市场认可度、客户满意度打造标准化产品体系，全面提升产品成熟度，提高研发效能与市场响应速度，精准匹配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在运营管理端，构建科学完善的管理支撑体系。优化中后台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升级公司数字化平台，推动精细化运营升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管控水平。

在组织建设端，深化以奋斗者为本的组织转型，实施全员 AI 赋能工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与职业发展通道，凝聚发展合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共生共荣、共享发展成果，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二）未来发展战略

神州信息始终以“数字中国”为初心使命，坚定践行金融数智化转型战略，致力于成为领先的金融数智化转型合作伙伴。公司持续深化“数云融合”金融科技战略，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双轮驱动创新，深度融合云原生、数据原生、AI 原生等前沿技术能力，为中国金融数智化转型贡献力量。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类金融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均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其他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对贰零叁伍科技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990 万元。贰零叁伍科技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 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成立子公司 Techtanium Pte. Ltd.，Techtanium Pte. Ltd 注册资本

为 34 美元，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持股比例为 70.59%。Techtanium Pte. Ltd 经营范围主要为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亦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三）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8.21	-
2	其他应收款	16,156.69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66.08	-
4	其他流动资产	6,757.29	-
5	长期应收款	5,526.36	-
6	长期股权投资	2,098.43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7.64	258.33
8	投资性房地产	1,075.78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6.46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8.2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1	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低风险（一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否
2	ICBC CICC USD Money Market ETF	一级	投资于短期存款及优质	2,231.91	否

序号	项目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货币市场投 资项目		
3	方正证券稳安 2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理财产品	R2(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004.60	否
4	方正证券方稳增利 30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R2(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001.70	否
5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000.00	否
小计				10,238.21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 R1/R2 型，为中低风险或低风险产品，该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债券，具有持有周期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156.69 万元，主要为涉诉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借款、应收股权和基金产品转让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涉诉款项	15,927.75
保证金、押金	13,803.65
个人借款	979.93
应收股权、基金产品转让款	1,470.00
其他	6.10
小计	32,187.43
减：坏账准备	16,030.74
合计	16,156.69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466.08 万元，

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7.2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费用-房租等，为日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6,606.88
待摊费用-房租等	141.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6
合计	6,757.29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526.36 万元，系公司需要分期收取项目运营款而产生的应收款项，为日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98.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贰零叁伍科技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956.18	否
2	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7.46	否
3	北京深思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224.80	否
合计		2,098.43	-

贰零叁伍科技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由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由公司持有 12.57%

的股权，是一家领先的专业 IT 服务共享平台，汇集不同行业及区域的 IT 需求、工程师与服务商资源，提供一站式 IT 集成解决平台。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深思普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00%的股权，是一家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和应用软件等服务。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3,077.6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	否
New Markets Investor One Limited	208.33	是
普益智慧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9.31	否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是
天津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否
合计	13,077.64	-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7.50%的股权，是一家金融云服务商，专注为中小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等提供 SaaS 为主的金融云服务。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New Markets Investor One Limited 由公司子公司 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4.04%，为持股平台，无实质性业务，持有 New Markets（BVI）Limited 2.96%股权，New Markets（BVI）Limited 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全球资本和小微企业的创新金融科技集团。尽管其属于金融科技企业，有利于未来公司在场景金融领域布局，但考虑到其处于初创阶段，暂未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出于审慎性考量，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普益智慧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由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65%的股权，是一家专注于金融理财与资产管理市场的大数据研发、AI 智能科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6.25%的份额，主要从事市场推广及策划活动。公司投资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于公司为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会员，该分会内多家会员单位合伙成立一家媒体类运营公司，为会员企业组织相关活动及会议，促进宣传，打造行业影响力。尽管该投资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本行业营销推广需要而进行，但出于审慎性考量，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天津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由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是一家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提供 IT 开发、运维等技术外包服务。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75.78 万元，均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636.46 万元，均为大额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8.33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05%，占比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批准。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9、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962,83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 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810,735.14 元。

2024 年 6 月，公司 2023 年度的现金股利派发实施完毕。鉴于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新增回购股份，该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以 961,274,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519 元现金（含税），实际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810,423.80 元。

2、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975,774,4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5,111,464 股后的

970,662,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06,629.73 元（含税）。2026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83	-52,406.01	20,712.7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70.66	-	3,081.04
回购注销总额	-	12,252.27	-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7.20%	-	14.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视同现金分红）	16,303.9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683.48		

注：公司 2024 年度注销回购股份 7,879,276 股，该部分股份回购均价为 15.55 元/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 12,252.2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分别为 3,081.04 万元、12,252.27 万元和 970.66 万元，2023 年和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14.88%和 17.20%，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安排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前提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神码软件，神州控股为神码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通过神码软件间接控制神州信息。因神州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 2025 年年报披露内容，2025 年度神州控股（合并神码软件）收入主要分为数据智能服务、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以及金融科技服务及其他。其中数据智能服务为持续深化以算力、数据、算法及应用为核心的 AI 全栈服务能力，加速推动前沿技术向高价值商业场景转化，主要应用场景围绕供应链、电商企业客户及政府客户，提供面向智慧物流、智慧营销和智慧城市的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聚焦于仓储、运输、配送、逆向及智能运营全环节，依托深厚的行业洞察力、全国仓储网络布局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履约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其优化库存、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供应链韧性，最终实现全链路价值最大化。金融科技服务即为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

经神州控股进一步确认，神州控股控制的企业（除神州信息外）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BVI）Limited、Grace Glory Enterprise Limited 辉煌企业有限公司（BVI）等 19 家公司为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Instant Technology Supply Chain International Co.,Ltd（科捷供应链国际有限公司）、Charter Base Development Limited 等 13 家公司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

（3）神旗数码有限公司、智慧神州（长春）科技有限公司、DC Cityverse Limited（HK）等 13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基于大数据的慧业解决方案业务，为政府、企业提供基础数据运营服务和云资源管理平台；

（4）北京科捷智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慧物流及供应链业务；

（5）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众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或投资，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同时是投资持股平台、昆山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兼有产业园运营的业务；

（6）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

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仓储物流业务。

(7) 剩余 8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	江苏神鹿数码有限公司	数字贸易、电子商务业务
3	西安神州数码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4	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和设备管理数字化服务、维修服务
5	科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6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及建设
7	神州数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平台
8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及建设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神码软件、神州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神州信息主营业务，即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大额商誉情况

（一）商誉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2,946.2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42%，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州金信	19,367.11	19,367.11	-
中农信达	64,601.30	59,995.38	4,605.92
旗硕科技	1,982.39	1,982.39	-
华苏科技	87,237.70	-	87,237.70
西安远景	591.87	591.87	-
神州土地	5,967.30	5,967.30	-
云核网络	2,083.32	980.72	1,102.60
合计	181,830.99	88,884.77	92,946.22

（二）商誉形成原因

公司历史年度完成了多个非同一控制下公司的收购，将在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神州金信，合并对价 30,898.00 万元，合并日应享有神州金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530.89 万元，差额 19,367.11 万元计入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2、公司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合并对价 71,000.00 万元，合并日应享有的中农信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398.70 万元，差额 64,601.30 万元计入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收购形成的商誉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995.38 万元。

3、中农信达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旗硕科技 40.81%股权，合并对价 2,863.56 万元，合并日应享有的旗硕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81.17 万元，差额 1,982.39 万元计入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4、公司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华苏科技 98.60%股权，合并对价 118,318.43 万元，公司应享有的华苏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80.73 万元，差额 87,237.70 万元计入商誉。

5、神州远景（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西安远景 100.00%股权，合并对价 1,000.00 万元，合并日应享有的西安远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08.13 万元，差额 591.87 万元计入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6、中农信达于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神州土地 100.00%股权，合并对价 4,745.92 万元，合并日应享有的神州土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221.38 万元，差额 5,967.30 万元计入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7、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云核网络 100.00% 股权，合并对价 4,350.00 万元，合并日应享有的云核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66.68 万元，差额 2,083.32 万元计入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收购形成的商誉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80.72 万元。

（三）商誉减值测试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资产组确定过程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神州金信	不涉及减值测试，2024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					-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且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中农信达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15,829.20	6,400.00	9,429.20	9,429.20	4,605.92
旗硕科技（注）	旗硕科技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且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与旗硕科技相同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旗硕科技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452.62	0.00	2,426.44	990.21	-
华苏科技	华苏科技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且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与华苏科技相同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华苏科技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91,087.16	95,700.00	-	-	87,237.70
西安远景	不涉及减值测试，2024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					-
神州土地	不涉及减值测试，2024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					-
云核网络	云核网络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且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与云核网络相同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云核网络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180.72	1,200.00	980.72	980.72	1,102.60

注：2025 年末，旗硕科技资产组中整体商誉账面价值为 2,426.44 万元，因此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上限为 2,426.44 万元；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持股比例 40.81%。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316,281.19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1.59%，归母净利润为 5,642.83 万元，较 2024 年扭亏为盈，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十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第三人	纠纷类型	受理法院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1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金信（被告二）、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420112570.5、名称为“一种 ATM 出钞机结构及 ATM 机”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及模具；（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420112570.5、名称为“一种 ATM 出钞机结构及 ATM 机”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所支出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506.00 万元；（4）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2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金信（被告二）、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0910108145.2、名称为“钞箱关闭后能自动恢复使用的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及模具；（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0910108145.2、名称为“钞箱关闭后能自动恢复使用的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所支出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506.00 万元；（4）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3	深圳	神州金信（被	/	侵害	深圳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	一审已开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第三人	纠纷类型	受理法院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告二）、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造、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420060123.X、名称为“换向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及模具；（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420060123.X、名称为“换向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所支出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506.00 万元；（4）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庭审理，尚未宣判
4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金信（被告二）、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210385756.3、名称为“一种 ATM 机下箱进出钞的方法和下箱结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及模具；（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210385756.3、名称为“一种 ATM 机下箱进出钞的方法和下箱结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所支出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506.00 万元；（4）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5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金信（被告二）、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420020564.7、名称为“存取款机上下箱体钞票传输通道结构和存取款机一体机”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及模具；（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420020564.7、名称为“存取款机上下箱体钞票传输通道结构和存取款机一体机”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所支出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506.00 万元；（4）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6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集成（被告一）、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陕西智算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33,363.15 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 3,236.23 万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0.00 万元；（4）判令被告二对第 1-3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给付义	一审已宣判，原告、被告、第三人均已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第三人	纠纷类型	受理法院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公司					务；（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诉讼中，原告增加备位诉讼请求：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合同书》《补充协议》无效，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已交付货物的折价补偿款 33,363.15 万元；（2）被告一向原告公司支付因垫付货款资金被占用的损失 3,236.23 万元；（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0.00 万元；（4）被告二对第 1-3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给付义务；（5）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7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集成（被告一）、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陕西智算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4,263.15 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 413.53 万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 万元；（4）判令被告二对第 1-3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给付义务；（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8	浙江金天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神州集成（被告一）、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告二）、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被告三）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设备款 1,26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第三人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	尚未开庭审理，被告一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第三人	纠纷类型	受理法院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1	神州集成	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被告一）、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	合同纠纷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6,853.47 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2.67 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804.00 万元；（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等。	一审已宣判，原告及被告均已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第三人	纠纷类型	受理法院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2	发行人	广东粤联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洪胜、广东省鹏安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林玉兰	广东中鑫投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广东粤联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梁洪胜对第三人广东中鑫投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粤0306民初34769号民事判决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一广东粤联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缴纳出资的100,000万元范围内、被告二梁洪胜在未缴纳出资的100,0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广东中鑫投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粤0306民初34769号民事判决项下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广东省鹏安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在未缴纳出资的98,0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广东中鑫投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粤0306民初34769号民事判决项下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四林玉兰对第三人广东中鑫投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粤0306民初34769号民事判决项下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审理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鼎鑫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7月21日及2021年11月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DCA20210700089、DCA20210700091、DCA20210700092、DCA20210700093、DCA20211000059的《采购合同》及对应《采购订单》已于2022年7月18日解除;(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1,255.37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19.84万元;(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资金占用利息为129.20万元;(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十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4、公司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40 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498 号）。2024 年和 2025 年年报问询函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多次问询：

（一）关于经营业绩：2024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与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5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导致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

（二）关于商誉：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关于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冲回计提、转回和转销的原因。

（五）关于偿债能力：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针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年报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金融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当前，数字化发展步伐持续加快，全球金融机构纷纷按下数字化转型的加速键。我国高度重视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国务院及主管部门发布了多项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在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下，传统金融转向数字金融势在必行。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了《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数字金融的内涵与要求将为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增添新的推动力，将对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新一轮的深远影响。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为数字金融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日益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数字金融，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持续出台的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金融行业数字化服务需求不断提升。

2、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稳步增长，新兴技术赋能银行业务提质增效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银行等金融业务场景融合不断加深，正从单点功能嵌入向体系化应用演进，助力银行在运营效率、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提质增效，推动金融服务从基础功能实现迈向深度价值创造，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金融数字化成为推动银行转型升级的“新引擎”。金融数字化是金融机构深度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积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实融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中国银行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赛迪顾问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614.87 亿元，同比增

长 1.68%，数据智能（商业智能）、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等是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规模前三大的子市场，继续保持相对旺盛的需求，风险管理、监管报送等呈现出比较好的增长。在银行业净息差持续处于历史低位的背景下，人工智能正逐步成为银行业提升经营质效、增强数智化能力的重要抓手。

3、神州信息在金融科技行业持续探索，服务数字金融转型

神州信息作为国内金融科技行业的领先企业，深度融合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打造金融数智化全域产品矩阵。在研发工艺升级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业务需求分析、IT 需求分析、IT 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等环节的全链路研发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复杂金融科技项目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工程化管理水平。在产品体系构建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经营全链路的完整体系，具备从战略咨询到落地实施再到持续运维的端到端服务能力，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实施+运维+运营”一体化支撑，助力客户实现高效运营与数智化升级。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研发围绕“建模驱动、工艺升级、全域智能化”三大方向持续推进能力建设，并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与知识工程等前沿方向，更好地服务金融行业客户。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构建三位一体金融解决方案体系，巩固金融科技领先地位

当前，金融机构传统知识管理方式下知识分散存储于各类业务系统，且传统知识管理模式与业务系统耦合度较高，需要提升灵活适配能力，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场景的深度落地。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通过对各类金融知识的集约化管理，可实现知识的自动化获取、清洗、标注与更新，显著降低知识运维的人力成本与时间成本，同时引入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为大模型提供事实核查机制，保障输出严谨合规。

金融行业业务系统研发过程具有业务规则复杂、系统耦合度高、数据敏感性强、合规要求严格、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的显著特征，对并发处理、一致性控制、全链路可追溯等方面有极高要求。解决这一痛点要求公司建设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采用“模型底座+知识增强+流程编排+场景应用+安全治理”五层架构，覆盖研发全生命周期，推动向知识驱动、平台协同转型，实现需求洞察、

代码生成等环节智能化升级，提升质量与交付稳定性。同时，基于智能体市场爆发机遇，公司开发覆盖营销、财富、信贷等场景的智能助手矩阵，构建“数字生产力”体系，驱动业务智能化。

2、升级建设华东业务基地，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

公司作为金融科技服务商，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研发与交付人才。公司在华东客户基础深厚、上海团队规模大，金融客户对系统稳定性要求严苛，属地化即时响应能大幅缩短故障解决时间并降低沟通成本。建设华东业务基地旨在顺应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深耕市场共享机遇、深化国际金融机构业务开拓、推进全球化战略，构建高效联动的研发交付一体化体系，支撑业务规模化扩张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9,11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相关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将在竞价结束后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规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33,677.42	32,091.30
2	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	41,945.60	38,796.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12.00	29,112.00
合计		104,735.02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此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存在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码软件直接持有公司 38.6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为神码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神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州控股少于 30%股权，神州控股股权结构分散。据此，神州控股任何股东均不能实际控制神州控股（即其无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神码软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所下降，但预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予以注册；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33,677.42	32,091.30
2	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	41,945.60	38,796.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12.00	29,112.00
合计		104,735.02	100,000.00

注：合计数尾差因四舍五入，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所得的结果可能略有不同。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构建“引擎-中枢-应用”三位一体的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包括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场景应用 Agent。其中，金融知识中台作为智慧引擎，通过结构化治理与 RAG 技术，注入精准低幻觉的金融知识，确保金融客户业务决策的精准性与合规性；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作为能力中枢，提供模型服务、研发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了从“人工驱动研发”到“智能赋能研发”的开发模式变革，支撑软件工程高效开发，推动上层产品、解决方案及智能化应用迭代更加敏捷高效；场景应用 Agent 作为前端应用，依托智能技术体系与数字化赋能能力，支撑客户营销、

财富管理等金融场景实现智能化落地。本项目完成后，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和场景应用 Agent 三大模块深度协同，形成从能力调度、知识沉淀到业务转化的完整闭环，助力金融机构实现业务流程的智能化闭环，构建起安全、敏捷、高效的数智化赋能生态体系，全面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1）金融知识中台

金融知识中台通过对各类金融知识的集约化管理，整合通用金融知识、垂类专业知识与公司专属知识，构建标准化、结构化的知识体系，可实现知识的自动化获取、清洗、标注与更新，显著降低知识运维的人力成本与时间成本。同时，金融知识中台是保障大模型应用严谨性、规避事实性偏差的关键防线，通过引入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将通用大模型与行内独有的“通用金融知识集”、“垂类专业知识集”及“本公司专属知识集”深度绑定，为智能应用植入了专业的事实核查机制。此外，金融知识中台是实现知识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驱动运营效率跃升的核心引擎。面对海量监管文档、内部制度与市场资讯，中台通过自动化流水线构建从多源数据接入、非结构化内容理解到知识图谱生成的智能化闭环。在大幅压降运维成本的同时，系统建立了贯穿知识生产、审核、脱敏与审计的全链路安全机制，在满足金融行业强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激活沉睡数据价值，驱动业务创新。

（2）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

金融行业业务系统的特殊性，决定其研发过程具有业务规则复杂、系统耦合度高、数据敏感性强、合规要求严格、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的显著特征，尤其是银行核心系统，在并发处理、一致性控制、全链路可追溯等方面的要求，远高于普通互联网应用。本项目中的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采用“模型底座+知识增强+流程编排+场景应用+安全治理”的五层技术路线，构建覆盖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编码开发、测试验证、发布上线、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的智能研发平台，可推动软件工程模式从“经验驱动、人工密集、工具割裂”向“知识驱动、智能增强、平台协同”转型。通过统一的智能化工程能力底座，实现对开源、商用及私有化模型的统一接入与管理，沉淀标准化金融研发知识库，打破工具割裂困境，提升研发协同效率与标准化水平。同时，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打造的场景化智能工具，可实现需求洞察、代码生成、测试用例构建、发布风险评

估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大幅减少重复性人工投入，降低研发返工率，提升软件产品质量与交付稳定性。此外，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建立的全流程安全治理机制，能够满足金融行业数据安全、模型安全、过程可追溯的合规要求，增强研发体系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3）场景应用 Agent

基于公司“通专融合”技术储备、金融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将开发营销侧助手、专家隐形资产沉淀与智能赋能、财富营销助手、客户经营助手、汽车金融场景助手、对公信贷场景助手、公共支撑与平台项目，形成“数字生产力”体系。通过场景应用 Agent 建设，公司可实现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细化升级，优化人力成本结构，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金融机构的多元化、高品质服务需求。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持续增加人工智能投入，打造差异化竞争的“核心引擎”

当前，中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已迈入深化与价值释放的关键阶段。在技术应用层面，人工智能（AI）、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与金融业务的融合日益深入，金融行业正在以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持续加码科技投入。其中，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驱动金融科技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大模型、检索增强生成、多智能体协同等前沿技术的快速迭代，正深刻重塑金融行业的服务模式、竞争格局与发展路径。金融机构对智能技术的应用需求日益迫切，从智能服务、风险控制到研发创新，智能技术已全面渗透到金融业务的各个环节，成为金融科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构成要素。持续增加技术投入，是金融科技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将增加人工智能技术投入，一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服务质量与创新能力。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建设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与场景应用 Agent 体系，公司可实现核心业务的智能化升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需求。另一方面，金融行业拥有强监管、高竞争的发展环境，人工智能技术在合规审查、风险预判、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深度应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帮

助公司严格满足监管要求，降低业务运营风险，保障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同时，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能够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沉淀核心技术资产，培育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人才保障，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抢占金融机构 AI+战略转型高地，形成先发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大型金融机构将“AI+”作为未来科技投入的重点，全力拥抱 AI 技术的应用和落地。金融机构在 AI 方面的投入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采取持续迭代、扩大试点等方式，从单个业务场景、单一业务部门出发，逐渐扩大应用范围，不断提高机构整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新一轮金融机构数字化业务的机遇中，率先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企业，凭借对客户业务流程的理解和前期项目服务的经验，在后续的跨部门、多场景应用落地、系统持续升级迭代等业务机会中将形成先发优势，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抢占金融机构 AI+转型的业务机会，在大型金融机构客户业务中占据领先身位，并持续加强客户开发的深度，提高单一客户的创收，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3）激发内部创新动力，推动技术研发迭代升级和先进技术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将市场反馈的整合分析传递到研发端，持续迭代公司技术，形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力。实施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在产品技术架构方面，公司需要不断优化技术架构，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下不同金融机构的多应用场景及特殊的用户需求，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架构重塑；在技术标准方面，公司实施过程需要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合规性，同时推动公司技术标准规范化；在技术应用方面，公司需要结合最新的技术范式，使用 AI coding 的技术工具，在内部推动前沿技术对公司业务流程的改造和升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技术架构，加强技术标准规范化，促进前沿技术和工具在公司业务流程的落地和应用。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深厚的技术积淀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公司践行“AI for Process”核心理念，2025 年全年研发费用达 5.53 亿元，持续的高投入为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资金支撑。研发体系围绕“建模驱动、工艺升级、全域智能化”推进，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落地的全流程机制，推动技术从单点工具应用向业务全流程深度嵌入转型。技术积累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000 余项，构建了丰富的技术资产储备。同时，公司在 AI Coding、“AI+软件工程”、金融知识中台等方向前瞻布局，相关技术已在核心银行、总账等项目中落地应用，显著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积极引领行业规范发展。2025 年公司成功加入全国金标委金融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工作组（TC180/WG6）人工智能专题组、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2）及工信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MIIT/TC1）等国家级组织，深度参与金融大模型标准制定。公司累计发布各类标准超 100 项，在研标准达 92 项，并发布了首个“AI Coding”企业标准。在产业生态方面，牵头组建国产云金融核心系统联盟、AIGC 大模型金融生态体系，联合华为、腾讯云等头部企业构建技术协同网络，加速智能技术与国产算力、云平台的融合适配。公司构建了覆盖业务、渠道、管理、架构四大维度的金融数智化产品矩阵。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筑牢了公司技术根基，确保技术适配、场景落地、合规保障等方面的可行性，为项目高效推进与成果落地提供了全方位支撑。

（2）庞大的客户群体及稳固的市场地位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凭借在金融科技领域的长期深耕，已构建起覆盖广泛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金融机构超 2,000 家，涵盖央行及 3 家政策性银行、6 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00 余家城市商业银行、400 余家农信社与农商行、20 余家民营银行及独立法人直销银行、40 余家外资银行，并在海外为 20 余家银行提供服务；同时，保险领域覆盖 100 余家客户，证券领域服务 130 余家，其他金融领域服务 600 余家。依托广泛的客户覆盖与深厚的行业积淀，公司不仅精准洞察各类金融主体的差异化需求，更在数智化赋能金融行业的关键进程中，将深厚的行

业积累转化为核心优势，通过海量真实场景数据与深度行业理解，驱动数智化解决方案的精准落地与创新突破，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拓展业务边界并引领行业数智化转型。根据赛迪咨询与 IDC 等权威机构报告，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渠道管理系统领域，公司已连续十三年位居市场首位，基础业务类（含核心业务、综合信贷等）市场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开放银行领域连续六年蝉联榜首，保持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庞大的客户群与稳固的市场地位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强力支撑。

（3）优秀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培养模式为项目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专业过硬的优秀研发团队，2025 年末技术人员达 19,343 名，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 93%，形成了覆盖人工智能、云原生大数据、分布式、金融科技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梯队，核心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深厚的技术功底，可精准匹配各类项目的研发需求。公司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模式，一方面深化产学研协同，与高校开展合作，聚焦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实现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搭建内部培养体系，依托新动力数字金融研究院、AI 创新中心及全国多基地研发布局，开展技术培训、项目实操、导师带教等活动，推动研发人员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营造了优质、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氛围，为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创新环境，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助力人才快速成长。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研发提供了核心人力保障，完善的培养模式确保了人才供给的持续性与专业性，有效支撑各类核心项目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4）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设施与硬件保障

公司建立了研发基地、研发中心、金融软件研发与交付基地，建设有标准化研发及交付环境与设备。硬件保障方面，公司搭建了适配金融科技研发需求的算力平台，兼容国产与国际主流 GPU，提供弹性算力支撑，可满足大模型训练、大数据处理等高强度研发需求。同时，公司完善了研发设施运维体系，建立常态化设备检修与升级机制，保障硬件设备稳定运行，同步搭建数据存储与安全防护硬件架构，满足金融数据安全存储与合规要求。

较为完善的研发设施与硬件保障，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更好地满足各类核

心产品在算力支撑、环境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需求，为项目高效推进与成果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上海市。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33,677.42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软件购置、研发员工薪酬、专家费、测评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软件购置	15,099.30	44.84%	15,099.30	是
2	人员薪酬	15,362.00	45.62%	15,362.00	是
3	专家费、测评费	1,630.00	4.84%	1,630.0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1,586.12	4.71%	-	否
合计		33,677.42	100.00%	32,091.30	

6、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3 年，主要包括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招聘与培训、产品开发测试迭代升级等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和软件购置												
人员招聘、调用与培训												
产品开发测试迭代升级												
产品销售实现												

7、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3.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提供平台及 agent 产品搭建、定制化部署及运营和维护获取收入。公司根据市场规模、行业增速、客户拓展情况预测未来获取的客户数量，

根据已有的业务基础、竞争情况预计单价，进而预计收入。

（2）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

（3）成本及费用

营业务成本根据本项目涉及产品的预计毛利率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协作费、差旅费、会议及招待费等费用，参照本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近三年剔除运输及仓储费用、折旧及摊销后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测算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参照本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公司近三年剔除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房租物业费，并考虑分担一定管理人员薪酬后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测算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研发费用，其中折旧及摊销按照本项目设备软件投入、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按照公司现行会计准则计提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其他研发费用基于近三年其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8、项目用地及报批事项

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31010578550340820261D3101001。

9、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及现行会计政策估算，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折旧和

摊销约 4,102.64 万元，该等新增折旧摊销已在效益测算中充分考虑。随着项目逐步达产，本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额及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逐渐下降。本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进行华东业务基地建设，打造现代化、高效率的交付与研发基地，供公司交付人员和研发人员使用，大幅提高专业交付人员、研发人员的承载能力，有效支撑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交付、国际业务拓展，并增强人才的归属感、认同感与幸福感，促进人才稳定留存及优秀人才引入。项目完成后将支持公司进一步优化交付流程、整合研发资源，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交付能力与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增强华东地区国内客户、国际客户的合作粘性，拓展国际客户业务合作，加速海外布局，扩大市场份额，驱动收入增长。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拥抱核心客户市场机遇

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金融机构核心聚集地之一，该区域银行与多元金融机构业务布局集中、市场占比高，集聚优势明显，形成了显著的区域金融辐射效应。同时长三角发展后劲充足，产业基础雄厚，为金融科技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坚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核心客户群体以金融机构为主，华东区域客户集中度高、业务需求旺盛，本项目在上海市建立华东业务基地，贴近核心客户，能够快速响应金融机构定制化、高频化的业务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核心客户群体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华东业务基地建设完成后，可精准把握区域经济发展机遇，强化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当前银行业正从传统的“规模银行”向现代化的“价值银行”转型，与此同时国家通过顶层设计与区域协同相结合的方

式全面推动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的四大自贸试验区进行高水平建设，长三角浓厚的科创氛围与蓬勃的产业创新发展，为金融科技落地应用提供了丰富优质、价值突出的场景支撑。公司长期深耕长三角本地市场，能够精准把握当地金融科技发展红利，抢抓行业核心发展机遇，持续夯实创新根基、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深耕核心客户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客户拓展，构建全球化解决方案输出枢纽

上海肩负我国建设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已形成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创新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内金融机构链接全球市场的关键枢纽。众多国际顶尖金融机构的中国总部及外资银行均落户上海，中国银行等国内大型银行的全球化运营核心也深度布局于此。上海为金融科技公司参与全球竞争提供了制度支撑与场景载体。

公司建设华东业务基地，可深化公司现有国际客户合作粘性，同时辐射和拓展更多国际客户，加速海外客户网络布局。同时持续合作将促进公司本土创新成果对接国际高标准金融科技规则，进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球化解决方案，助力海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金融科技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推进。

（3）建设华东业务基地，为业务交付和规模扩张提供稳定性支持

神州信息在华东地区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服务网络覆盖该区域众多关键金融机构，公司在上海已形成规模较大的交付及研发团队。金融行业客户对系统稳定性要求极高，属地化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即时响应，通过高频的即时互动大幅降低沟通误差和返工率，同时将紧急故障的平均解决时间大幅缩短。当前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地长期依赖外部租赁模式，租期届满后，公司面临续租不确定性、业主收回物业、租金大幅上涨等多重风险，一旦无法顺利续租，将造成设备及人员的运输、搬迁，将导致研发和交付工作中断、工作周期被迫延长，影响交付及研发效率与连续性，增加公司运营风险。

建设华东业务基地能够改善公司现有的交付及研发作业环境，提供可灵活分割、扩展的开放式办公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华东业务基地办公集约化及协同机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效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交付及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集约化方面，华东业务基地通过统一规划与集中办公管理，形成规模效应，实现人力、物力及技术资源的高效利用；在协同化方面，统一规划及整合的交付部门、研发技术部门也将使内部沟通更加科学、方便、快捷，促进交付人员与研发人员的紧密互动与信息共享，提升响应速度，提升整体组织运转效率，从而构建起高效联动的研发交付一体化生态体系，满足大型项目对人力资源的集中调度需求。此外，稳定的办公场所是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良好办公环境，将解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能够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助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交付与研发人才队伍。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进交付及研发集约化和协同化管理，支撑业务规模化扩张，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吸引顶尖人才、提升运营效能、提升卓越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实力，为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发布多项政策持续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

神州信息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金融应用场景领域创新服务等。2022 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发布，明确了银行数字化转型为核心任务，要求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云原生、分布式、微服务、AI、区块链、隐私计算），推动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支持银行 IT 架构升级、核心系统自主可控、开源技术规范应用。2022 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布，支持核心业务系统重构、分布式架构、云平台建设、数据中台、智能风控、开放银行建设，鼓励银行与科技公司合作，提升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能力。2024 年，《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强化数字技术支撑，支持 AI、区块链、隐私计算、大数据在银行核心系统、风控、营销、运营的深度应用。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快“人工智能+金融”应用，支持银行智能风控、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能运营系统开发。央行 2026 年科技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安全有序推进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支持银行

智能应用开发与智能化转型。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韧性，健全金融科技制度体系。深化业技融合，释放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动能。

密集发布的多项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政策支撑。

（2）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三十余年的深耕积淀与持续创新，获得业界广泛认可与高度信赖，稳居行业领军地位。根据赛迪咨询与 IDC 等权威机构报告，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渠道管理系统领域，公司已连续十三年位居市场首位，基础业务类（含核心业务、综合信贷等）市场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开放银行领域连续六年蝉联榜首，保持市场领先优势。与此同时，数据智能、信贷管理、风险管理、智能营销、智慧网点等领域排名较 2024 年稳步提升。公司核心优势领域持续领跑，潜力赛道全面跃升，多维度彰显市场主导力。

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与研发实力稳步提升。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3 亿元，同比增长 31.59%，其中金融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26 亿元。2025 年，公司金融软服业务在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收入同比增长 20.57%，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技术人员占比超 93%。

公司行业优势地位与稳健增长的业务态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长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长宁临空经济示范区作为长三角首个且上海唯一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定位为以航空服务、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临空产业高地。示范区依托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战略优势，致力于打造空间开放、活力互动、创新高效、绿色生态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构建集总部办公、研发创新、文体休闲、商业配套于一体的宜业宜居综合社区。作为长宁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功能载体，示范区深度承接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全力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全国航空企业总部基地与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吸引航空服务、数字新媒体、互联网+、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等领域高能级企业与总部机构入驻，形成鲜明的“航空+总部、数字+绿色”产业集群效应。

项目区位优势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上海市。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1,945.6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购置费用、装修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购置费	36,174.11	86.24%	36,174.11	是
2	装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7.09	5.57%	2,337.09	是
3	设备购置费	285.50	0.68%	285.5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3,148.90	7.51%	-	否
合计		41,945.60	100.00%	38,796.70	

6、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1 年，具体如下：

项目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购置与装修				
设备购置				
投入使用				

7、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0.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37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提供软硬件服务获取收入，公司根据市场规模、行业增速、已有的业务基础、竞争情况预计收入。

（2）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

（3）成本及费用

营业务成本参照公司报告期同类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照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乘以报告期销售费用所含折旧摊销金额占期间费用折旧摊销金额的平均占比计算；其他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协作费、差旅费、会议及招待费等费用，参考近三年扣除折旧摊销后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情况测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管理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照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乘以报告期管理费用所含折旧摊销金额占期间费用折旧摊销金额的平均占比计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参考公司近三年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情况测算。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研发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照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乘以报告期研发费用所含折旧摊销金额占期间费用折旧摊销金额的平均占比计算；其他研发费用参考近三年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研发费用率平均值情况测算。

8、项目用地及报批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拟通过购置办公房产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拟购置房产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 8 座，建筑面积为 13,407.4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公司已与房产持有人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本项目拟在上海市长宁区购置房产，长宁区商业办公类房产供应较为充分，若拟购置房产未来因卖方原因未能购置，公司将寻找其他房产作为替代，项目实施场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31010578550340820261D3101002。

9、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及现行会计政策估算,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986.14 万元,该等新增折旧摊销已在效益测算中充分考虑。随着项目逐步达产,本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额及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逐渐下降。本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9,11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经营模式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技术开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经营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方面,软件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较快,面对客户技术应用创新要求和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需要前瞻性地把握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持续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快速调整和优化产品。另一方面,软件服务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升,为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培养、培训、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与激励机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专业人才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6%、52.12% 和 53.87%,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和技术不及预期等各项风险因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面临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

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在市场环境有利的情况下，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也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机会。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9,11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具体假设和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公司的业务在 2026-2028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均以 2025 年末数据为基准，且未来三年该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 3 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31,808.68 万元，超过本次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29,1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未来三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A	占营收比重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1,316,281.19	100.00%	1,375,362.75	1,437,096.19	1,501,600.55
应收票据	6,050.41	0.46%	6,321.99	6,605.75	6,902.25
应收账款	196,680.15	14.94%	205,508.18	214,732.46	224,370.77

科目	2025A	占营收比重	2026E	2027E	2028E
预付款项	12,797.50	0.97%	13,371.92	13,972.12	14,599.27
合同资产	236,620.19	17.98%	247,240.93	258,338.39	269,933.97
存货	252,543.15	19.19%	263,878.60	275,722.85	288,098.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04,691.41	53.54%	736,321.63	769,371.58	803,904.98
应付票据	162,390.07	12.34%	169,678.98	177,295.06	185,252.98
应付账款	201,140.29	15.28%	210,168.52	219,601.97	229,458.86
合同负债	115,231.20	8.75%	120,403.38	125,807.71	131,454.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78,761.57	36.37%	500,250.88	522,704.75	546,166.4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25,929.84	17.16%	236,070.75	246,666.83	257,738.5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1,808.68

4、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定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和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均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1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

三、募投项目用于研发投入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用于项目开发中的人员薪酬、专家费和测评费，项目研发内容包括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场景应用 Agent，本项目的系统架构和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金融知识中台包括银行企业级知识中台、央国企财务智能体数字员工平台，将整合金融多源异构知识，通过模块化、智能化组件，形成全公司智能业务的“智慧大脑”与“知识引擎”，实现知识资产化、服务化、智能化，为上层智能应用提供高质量、低风险、可信赖的知识服务与决策支持，助力业务智能化转型。

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聚焦金融行业业务系统研发痛点，以“统一底座、分层能力、场景驱动、治理先行”为核心思路，构建覆盖软件研发全生命周期的 AI 赋能软件工程平台，包括 AI 软件工程底座、需求与设计阶段智能工具、开发与测试阶段智能工具、发布与运维阶段智能工具，助力金融机构实现研发模式从“经验驱动、人工密集、工具割裂”向“知识驱动、智能增强、平台协同”的转型，兼顾效率提升、质量保障与合规要求。

场景应用 Agent 建设围绕金融行业各类业务场景，构建多板块、场景化智能体，包括营销侧助手、专家隐形资产沉淀与智能赋能、财富营销助手、客户经营助手、汽车金融场景助手、对公信贷场景助手、公共支撑与平台项目，聚焦业务效能提升、经验沉淀与标准化支撑，实现业务全流程 AI 赋能。

(二) 技术可行性

公司践行“AI for Process”核心理念，2025 年全年研发费用达 5.53 亿元，持续的高投入为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资金支撑。研发体系围绕“建模驱动、工艺升级、全域智能化”推进，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落地的全流程机制，推动技术从单点工具应用向业务全流程深度嵌入转型。公司在 AI

Coding、“AI+软件工程”、金融知识中台等方向前瞻布局，相关技术已在核心银行、总账等项目中落地应用，显著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积极引领行业规范发展。2025 年公司成功加入全国金标委金融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工作组（TC180/WG6）人工智能专题组、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2）及工信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MIIT/TC1）等国家级组织，深度参与金融大模型标准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布各类标准超 100 项，在研标准达 92 项，并发布了首个“AI Coding”企业标准。在产业生态方面，牵头组建国产云金融核心系统联盟、AIGC 大模型金融生态体系，联合华为、腾讯云等头部企业构建技术协同网络，加速智能技术与国产算力、云平台的融合适配。公司构建了覆盖业务、渠道、管理、架构四大维度的金融数智化产品矩阵。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筑牢了公司技术根基，确保技术适配、场景落地、合规保障等方面的可行性，为项目高效推进与成果落地提供了全方位支撑。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 33,677.42 万元，其中研发投入总金额为 16,992.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92.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类比	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人员薪酬	15,362.00	3,634.00	5,234.00	6,494.00
	专家费、测试费	1,630.00	350.00	640.00	640.00
	合计	16,992.00	3,984.00	5,874.00	7,134.00

（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公司已开展了大量的前期研究准备工作，包括客户痛点和市场定位分析、产品功能定义、技术方案总体目标与架构设计、技术难点识别、落地案例分析、产品落地规划等方面，积累了智能问数、对公零售智能体等场景的应用落地经验，目前已经完成技术验证，研发投入将随着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逐步增加。

本项目将形成一系列软件产品，包括知识中台（银行企业级知识中台、企业财务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场景应用 Agent（营销侧助手、

专家隐形资产沉淀与智能赋能、财务营销助手、客户经营助手、汽车金融场景助手、对公信贷场景助手），对公司现有金融行业“AI+金融”解决方案业务进行系统性的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业务流程深度融合，着力实现 AI 赋能从单点工具应用向业务全流程智能化升级。

（五）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内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

发行人关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如下：

发行人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

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常情况下，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研发支出总额	投入类别	是否资本化
1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33,677.42	16,992.00	人员薪酬、专家费、测评费	是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专业过硬的优秀研发团队。2025 年公司技术人员达 19,343 名，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 93%，团队覆盖云原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布式架构、金融科技等多元技术方向，形成复合型研发梯队，核心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精准匹配项目研发需求。公司建立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与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定向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促进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同时依托内部研究院、创新中心及多地研发布局，通过系统培训、项目实操与导师带教，持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能力，保障人才稳定供给。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与高研发投入，2025 年全年研发费用达 5.53 亿元，持续的高投入为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资金支撑。公司聚焦数字化领域构建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覆盖银行核心系统、智能风控、数据治理等成熟解决方案与自主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000 余项，技术落地能力成熟可靠。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基地、研发中心、金融软件研发与交付基

地，建设有标准化研发及交付环境与设备。同时搭建兼容主流 GPU 的弹性算力平台，建立完善运维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可充分满足大模型训练、大数据处理等高强度研发与合规要求，为项目技术适配与高效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扎实的客户积累与成熟的生态布局，累计服务金融机构超 2,000 家，涵盖央行及 3 家政策性银行、6 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00 余家城市商业银行、400 余家农信社与农商行、20 余家民营银行及独立法人直销银行、40 余家外资银行，并在海外为 20 余家银行提供服务；同时，保险领域覆盖 100 余家客户，证券领域服务 130 余家，其他金融领域服务 600 余家。公司牵头成立国产云金融核心系统联盟与 AIGC 大模型金融生态体系，携手华为、腾讯云等行业头部企业搭建技术协同体系，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国产算力、云平台的深度融合与场景适配。公司构建覆盖业务、渠道、管理、架构四大维度的金融数智化产品矩阵，根据赛迪咨询与 IDC 等权威机构报告，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渠道管理系统领域，公司已连续十三年位居市场首位，基础业务类（含核心业务、综合信贷等）市场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开放银行领域连续六年蝉联榜首，保持市场领先优势。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35.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作为领先的金融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公司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

融机构及泛行业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科技建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数字核心竞争力的重塑，更好的完成业务及服务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涉及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是。本项目将改善华东地区交付及研发作业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同时辐射和拓展更多国际客户，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推进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推动技术研发迭代升级和先进技术应用，有利于把握 AI 产业发展背景下金融机构数智化业务机遇，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否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项目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	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 其他	否	否	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关于“四重大”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敏感、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事项。

六、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扩大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秉持金融科技战略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同频共振，精准响应中央“五篇金融大文章”建设部署，依托“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的深度融合创新，秉承 AI For Process 创新理念，持续推进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为金融机构及泛行业客户供给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化转型支撑服务。在金融行业布局层面，公司重点深耕银行数智化解决方案领域，凭借对银行业务场景的深刻理解以及 AI 等前沿技术能力，以“数云融合”为核心的未来银行应用架构为指引，搭建起涵盖业务、管理、渠道、架构四大板块的完整解决方案体系，为银行构筑兼具韧性增长与前沿探索的数智化底座。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均应用于金融数智化解决方案领域，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客户保持一致，但功能实现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现有业务以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主，采用“需求-开发-交付”的项目制模式，核心竞争力是行业 Know-How 和定制化开发能力，典型产品如信贷管理系统、数字银行、企业服务总线等，而本项目计划打造金融知识中台和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作为 AI 原生底座，向下对接主流大模型与算力资源，向上封装为标准化服务，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智能化改造，将传统的单一功能升级为智能助手，帮助金融机构客户对现有业务场景进行智能化改造。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形成的金融行业数字化 Know-How 基础上，结合 AI 技术的最新发展，对公司现

有金融行业“AI+金融”解决方案业务进行系统性的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业务流程深度融合，着力实现 AI 赋能从单点工具应用向业务全流程智能化升级的重要举措，属于“现有业务或者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在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方面具有高度协同。

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打造现代化、高效率的交付与研发基地，供公司交付人员和研发人员使用，大幅提高专业交付人员、研发人员的承载能力，有效支撑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交付、国际业务拓展。项目完成后将支持公司进一步优化交付流程、整合研发资源，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交付能力与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增强华东地区国内客户、国际客户的合作粘性，拓展国际客户业务合作，加速海外布局，扩大市场份额，驱动收入增长。因此，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公司主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拓展新业务情况以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涉及新增软件产品，包括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软件智能化工程平台和场景应用 Agent：（1）金融知识中台包括银行企业级知识中台、央国企财务知识中台，知识中台能够实现从多源数据接入、非结构化内容，整合通用金融知识、垂类专业知识与公司专属知识，构建标准化、结构化的知识体系，并实现知识的自动化获取、清洗、标注与更新；（2）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围绕银行核心、渠道、支付、风控、数据治理、监管报送等研发活动沉淀知识并复用工具链，开发统一 AI 软件工程底座、需求与设计阶段智能工具、开发与测试阶段智能工具、发布与运维阶段智能工具四大模块，能实现“知识驱动、智能增强、平台协同”的软件产品研发和交付；（3）场景应用 Agent 将开发营销侧助手、专家隐形资产沉淀与智能赋能、财富营销助手、客户经营助手、汽车金融场景助手、对公信贷场景助手，形成“数字生产力”体系。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涉及的产品预计将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收

入，包括标准化产品出售、定制化部署和升级运维服务：（1）标准化产品出售：围绕企业级知识资产平台、金融智能体套件及数字员工平台等核心能力，对外提供标准化平台授权及模块化能力输出。平台能力包括知识治理、模型管理、智能体编排、多智能体协同、流程自动化、智能问答及数据分析等；（2）定制化部署服务：结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场景积累，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组合部署和场景扩展，为客户提供平台及 Agent 产品搭建、定制化部署服务等定制化解决方案，综合考虑定制开发工作量、核心技术投入、项目人员投入、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按项目整体报价取得定制化部署服务收入；（3）升级运维服务：提供后续年度维护服务及运营服务，收取升级运营维护费用。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项目是公司秉承 AI for Process 的创新理念，基于已有的业务基础，结合 AI 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增长，稳步落实公司战略的重要措施，拓展新增产品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中针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详细内容。

2、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的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中针对项目必要性分析的详细内容。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387.39 亿元增长至 614.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4%。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头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期，将更加依赖自主开发能力。同时，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在加快数字化转型、自主创新以及 AIGC 技术的推动下，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将迎来智能化升级的新阶段。与此同时，新一代 AI 原生解决方案的需求开始显现，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呈现出大幅度增长的态势，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将步入智能化升级换代的新时期，技术差异带来的头部效应将更加显著。根据赛迪数据，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2024 至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83%。

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有助于公司抢占金融机构 AI+转型的业务机会,在大型金融机构客户业务中占据领先身位,并持续加强客户开发的深度,提高单一客户的创收,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华东业务基地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应华东地区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创新资源富集的市场特点,提升交付能力与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增强华东地区国内客户、国际客户的合作粘性,拓展国际客户业务合作,加速海外布局,扩大市场份额,驱动收入增长。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生产、管理、研发、营销等各方面的经验要求以及人员、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中长期经营战略布局，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华东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预计神码软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此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存在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5年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融资年度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1994年	首次公开发行	否	/
201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
201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配套融资)	是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4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
2014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配套融资)	否	/
2016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
2016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

融资年度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配套融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78号文件《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用于支付该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2亿元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A1055-8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7,381,768.29元，前述剩余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注册地址迁址。为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展公司战略业务，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公司决定变更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神州信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上，除上述变更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剩余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因信息管理安全、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抄袭等风险因素的存在，公司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二）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多种创新技术的发展融合，由于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可能引发信息安全风险问题。虽然公司持续加大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建设和人员培训及过程监督，但如果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风险，并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及行业声誉。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622.97 万元、1,000,283.15 万元和 1,316,281.19 万元，2024 年收入同比下滑 17.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2.73 万元、-52,406.01 万元和 5,642.83 万元，2024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6,505.67 万元，同比下滑 1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47.37 万元，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对部分子公司的商誉计提了减值。未来，若公司下游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进一步承压，收缩预算或是信用状况恶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或是公司内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因素不达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再次发生波动。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5%、14.94%和 12.40%，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受业务结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等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提高等，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或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92.77 万元、9,138.21 万元和-3,884.25 万元，有所下滑，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压力。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下游金融、政企、运营商等行业客户由于付款流程冗长、自身经营承压导致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够及时回款，将使得公司现金压力较大，财务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6%、52.12%和 53.87%，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且相比同行业公司仍处于较高的水平。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可能出现其他增加公司负债的事项，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致使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23.73 万元、193,728.42 万元和 196,680.1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8%、19.37%和 14.9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后续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未完工程、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646.33 万元、253,870.01 万元、252,543.15 万元。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库存商品主要以销定采，根据项目进行采购。如公司在经营中出现因宏观环境变化、项目实施交付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库存商品积压或未完工程项目亏损，存在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7、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40,806.73 万元、104,346.35 万元和 92,94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公司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诉讼仲裁风险

2025 年 6 月，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分别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标段一案件”）、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以下简称“标段二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州集成。诉称：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神州集成与城建智控签订采购合同，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33,363.15 万元、4,263.15 万元，合计 37,626.30 万元，城建智控已按合同约定供货，但神州集成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神州集成向城建智控支付货款本金合计 37,626.3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3,649.75 万元、律师费合计 50.00 万元等费用，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5 年年报出具阶段，公司认为前述诉讼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关于标段一案件，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城建智控与被告神州集成签署的相关协议无效，判决神州集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城建智控支付货款 33,363.1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将取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和裁判；关于标段二案件，目前仍在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与城建智控的诉讼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形。前述相关诉讼正在开庭审理或上诉中，若未来相关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诉讼、仲裁和由此产生损失的风险有所增加。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因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面临支付赔偿或较高的诉讼、执行等费用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金融科技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相关行业及下游市场的长期发展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支持金融科技产业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宏观调控范围扩大，对行业的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业政策变化从而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金融数字化领域已经确立了领先地位，并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然而，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参与厂商众多，各家公司均有自身侧重的业务领域，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部分竞争对手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形成独特优势，或者无法有效开拓新市场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项目因故变更等情况发生，或者项目研发进展不及预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施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金融数智赋能平台及解决方案项目将开发金融知识中台、金融行业智能化软件工程平台、场景应用 Agent 相关的金融数智化解决方案产品，虽然该等产品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产品与既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并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若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拓

展不及预期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在进入正式运营期后,若下游的投资需求萎缩,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情况,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相比出现差异,届时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将对公司利润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购置、建筑工程、软硬件购置等)投入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项目运营初期,募投项目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并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较大规模的折旧摊销可能短期内加剧公司业绩波动,甚至导致阶段性盈利承压,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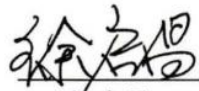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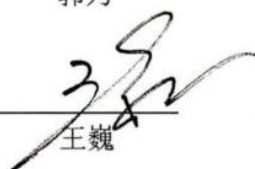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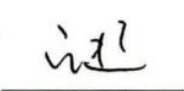
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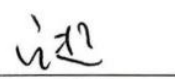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郭为	 李鸿春	 蔡英华	 徐启昌
 王巍	 安超	 贝多广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超	 贝多广	 李鸿春
---	--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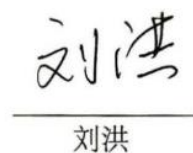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于宏志


刘伟刚


周春秀


刘洪

陈大龙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于宏志

刘伟刚

周春秀

刘洪

陈大龙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张云飞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三、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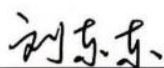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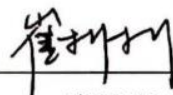


贾睿

保荐代表人:



刘东东



崔彬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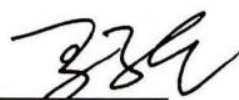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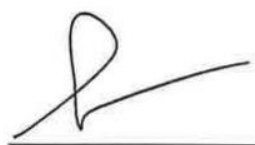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柳思佳


刘知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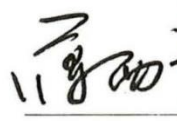

龚牧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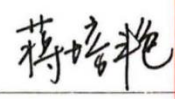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1B0332）、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A1B0488）、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A1B0217）、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1B0333）、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A1B0491）、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A1B0216）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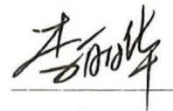
蒋西军



蒋培艳



唐炫



李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